

股票代號:2546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范錦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fan@kindom.com.tw

代理發言人：陳俊明

職 稱：代理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dchen@kindom.com.tw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無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k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2
陸、財務概況.....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9 年初全球因疫情爆發，造成金融市場震盪、經濟活動停頓，各國紛紛推出大規模激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全球整體景氣走緩呈現外需疲弱局勢，至下半年始陸續回升。此波國際貨幣寬鬆政策亦造成原物料上漲，進而帶動國內主要大宗建材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價格上揚，加上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均帶動國內整體營建成本持續上漲，且影響部分建商減少推案、朝向整合開發土地、商辦之趨勢發展。另政府「加大、加碼、加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均衡區域基礎建設之基礎上，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均將有助國內投資增長。整體而言，在政府建設方針推動及產業加碼資本支出趨勢，營造產業持續開拓公、私二大領域的發展可期。

根基營造於 109 年度除持續獲得科技產業領先指標顧客的支持外，結合公共工程標案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等工程的積極推動，營業收入達到新里程碑創下新高紀錄。未來持穩定營業規模外，將持續投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進而提升工程執行績效及經營獲利。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41.61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3.2%，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109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33.79 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 108 年度增加 21.69%，主要原因除來自於工程成本隨工程量體而成長之外，營業費用部分因員工福利費用因營收獲利成長、人數成長及因應營運需求等支出而較上期增加所致。

根基營造因承攬工程單一規模及總量業績均成長，且依約取得包括預付工程款等並如期入帳、充實營運資金，故 109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86 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4 億元，合併現金流量較 108 年度為淨流入 15.82 億元。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7.10%、權益報酬率為 21.65%，合併每股盈餘 5.91 元，均適當反映營運結果較 108 年度為佳。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根基營造承攬本業將維持爭取高技術含量與高附加價值之工程標案為目標，發揮多元化接案及中長線業務佈局的策略，並加速智慧營建技術之發展。展望 110 年，主要營收動能將分別鎖定高科技廠擴增設廠、政府軌道經濟發展等需求，有利佈局短、中期標案存量及未來業績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創造共贏互利、合作發展之模式，維持公司品牌及商譽，努力朝向將營建工程成為領導環境的永續事業目標。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在手工程案計 21 個工程，包括冠德文華、冠德羅斯福等 10 個住宅及商辦工程，C712A 標、C212 標及 C611 標等 3 個土木工程，以及北榮醫療統包案、鳳山醫院一期、寶高園區統包案、南門市場改建統包案、桃園會展中心統包案、台積電 F18P6 FAB 等 11 個主要指標性及科技廠辦工程，合約金額總計約 440 億元。

根基營造透過採購彈性、發包拆分等政策因應短期工、料調度衝擊，而針對投標評估與開工動向轉趨向謹慎保守，除消化在手案量之外，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病毒繼續在全世界蔓延，籠罩在疫情中的世界各國被迫採取「封城」、「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各國為因應疫情推出空前的大規模財政、貨幣和監管措施，雖然全球經濟預測衰退程度有所緩和，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有望彈升，但預測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取決於

各國後續疫情控制情況。另外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減緩復甦的步伐；短期經濟強勢反彈，但中期債務負擔抑制經濟成長表現，貿易停滯的影響也將持續存在。

國內由於疫情遠距商機持續發酵，及 5G 通訊、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加以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國內外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且台商回流與外商接續來台投資，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另國內市場因資金充裕，加上壽險出手積極及獎勵都更危老等因素帶動下，建案推案量七大都會區較前年成長近一成；110 年房市預期回歸自用需求，打炒房效應是否遞延影響買氣仍待觀察。

公共工程部分，110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編列合計 5,34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62 億元，約增 22%，配合施政方針優先編列，將支應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捷運化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透過適度及有效之公共投資以引導產業升級，將有利帶動民間投資與產業發展。

在營建原物料方面，儘管國內外加大來台投資、民間投資熱度增溫有助推動商辦與廠辦工程，然受限於國際原油及鋼價上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不足之情況尚未解除，亦須慎防公共工程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極端氣候等問題。根基營造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以確保工期如期、成本如度與品質如質，創造與業主及供應商三贏且互利的高水準工程。

在人力市場方面，國內學子不願投入營造業，進而出現年齡斷層、長期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因為房市熱絡、台商大舉回流，再加上科技廠大舉蓋新廠及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營建人力吃緊，此次受到疫情影響，缺工問題將更為嚴峻。根基營造重視勞資關係，每位同仁都是重要夥伴，透過吸引、培育及留才之三大策略打造人資成長基石，包致力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促進專業技能強化，達到培育人才，並茁壯根基營造實力的綜效。

四、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根基營造除專注營造本業、深化核心競爭力以朝向發展營建智能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為主，並致力達成集團永續策略藍圖目標，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制度」、「整合集團資源」、「參與社會公益」等四大經營方針穩健前進，與「綠色家園」、「智慧城市」及「幸福社會」三大面向建構永續之策略藍圖，運用創新技術降低建築物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持續關懷在地及弱勢的社會責任，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根基營造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深耕承攬本業，並堅持系統性導入更現代化、更精緻、更資訊化的營建管理方法，透過科技工具整合及提升建管流程，以確保：關鍵材料之統購資源分配，並發揮以量制價及判斷時機；工項發包之彈性整合分拆，以掌握包商資源及切合工期；創新工法之持續精進研發，以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包商技術升級。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藹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04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71 年 04 月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桃園縣，資本額為 300 萬元。
- 76 年 10 月 增資為 750 萬元。
- 79 年 02 月 晉升為甲級營造廠，同年增資為 2,250 萬元。
- 83 年 12 月 遷址至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同年增資為 19,000 萬元。
- 84 年 12 月 通過國家品質認證 ISO 9002，為台灣第一家通過該項認證之營造廠。
- 85 年 09 月 通過中華民國品管學會考核榮獲「品質管制團體獎」，同年增資為 36,850 萬元，並獲得中華民國建築金石獎－施工品質類。
- 86 年 06 月 增資為 46,117.5 萬元，並選為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
- 12 月 轉投資之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 年 01 月 轉投資之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05 月 通過國際環保認證 ISO 14001。
- 07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08 月 增資為 53,035.1 萬元；再度獲選為台灣省優良營造廠。
- 88 年 07 月 獲選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優良商標設計」金牌獎。
- 89 年 05 月 增資為 67,699.3 萬元。
- 09 月 股票轉上市。
- 90 年 05 月 減資為 67,106.3 萬元。
- 10 月 減資為 66,106.3 萬元。
-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4,000 萬元。
- 10 月 興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 99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66,404.1 萬元。
- 10 月 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 27,2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5,800.7 萬元。
- 100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4,011.8 萬元。
- 08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7,949.7 萬元。
- 101 年 11 月 經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後使實收資本額減為 106,035.7 萬元；「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榮獲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施工品質類全國首獎。
- 12 月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獲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類入圍。
- 103 年 10 月 「福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獲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類佳作。
- 104 年 05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 103 年度之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優等獎，及「福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榮獲 103 年度之台北市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獎。
- 104 年 11 月 榮獲《2015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台灣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新成長獎。
- 105 年 10 月 「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 105 年 11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建築類金質獎。
- 106 年 06 月 「新北市永和.汐止.樹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 11 月 榮獲《2017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不動產及營造業 - 金獎。
- 107 年 01 月 通過國家品質管理新版認證 ISO 9001:2015。
- 11 月 榮獲《2018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 - 金獎，並率先通過國際建築資訊模型(BIM)第一張認證。
- 12 月 取得全國第一家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 轉版認證的土木營造業證書。
- 108 年 7 月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草埔段 C1 標工程」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 9 月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
- 9 月 取得全國第一張 ISO 19650 建築資訊塑模查核證書。
- 11 月 榮獲《第十二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獎與創新成長獎。
- 11 月 「鳳山醫院 BOT 專案工程」榮獲高雄市政府 108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與綠建築金優獎。
- 11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 108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 12 月 取得全國第一張 BS 8001 循環經濟查核證書。
- 109 年 9 月 鳳山醫院 BOT 專案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肯定。
- 10 月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梁標新建工程」獲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第一名。
- 11 月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及『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 不動產及營造業 - 金獎』。
- 鳳山醫院 BOT 專案一期工程獲高雄市政府「2020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 冠德新莊中原 B 新建工程獲勞動部第十四屆金安獎民間工程組-工程類優等。
- 12 月 獲 TASS 2020_Circular Economy Awards 台灣循環經濟獎創新服務傑出獎與供應鏈傑出獎。
- 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 「台 9 線南迴公路 C4 標工程」獲 BSI 碳足跡盤查聲明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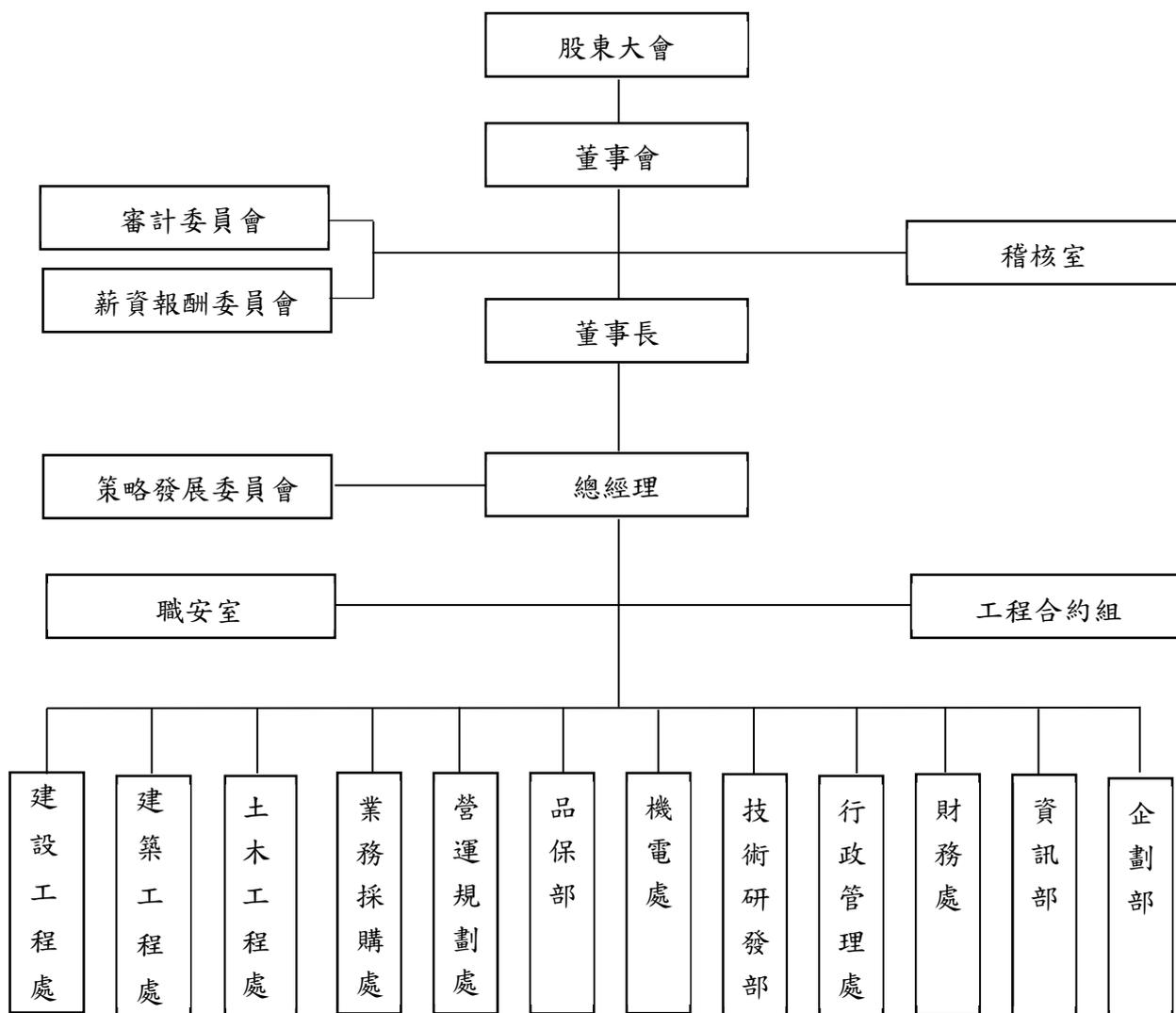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及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評估公司作業實施成效及品質管理。
審計委員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設立之功能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立之功能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策略發展委員會	規劃營運目標與擬定發展策略，負責產業趨勢分析及評估與規劃相關創新或標竿標準認證。
工程合約組	1. 審查工務業主合約文件、圖說與投標條件。 2. 審查包商合約承包責任範圍、材料規格、工法使用等。 3. 協助檢視工地發文的合宜性，避免後續合約認定之爭議。
職安室	1.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釐訂職災防止計劃。 2. 管控工程專案之勞安衛作業，包括審查及制定施工安全計劃、安全設施標準，評估危險性工作場所。
建設工程處	負責住宅、商辦及專案等工程之進度編排、施工規劃管理、專案成本管控與品質管理。
建築工程處	負責廠辦、統包及專案等工程之進度編排、施工規劃管理、專案成本管控與品質管理。
土木工程處	負責道路、橋樑及專案等工程之進度編排、施工規劃管理、專案成本管控與品質管理。
業務採購處	1. 業務部：擬訂業務承攬計劃、負責業務開發及整合投標、維繫及服務業主往來關係。 2. 採購部：採購作業規範制定，執行採購與發包作業與時程管控，包括比價及決標、簽約，開發廠商、徵信與評鑑。
營運規劃處	1. 營運管理部：列控檢核工程專案的時程規劃、進度計價審核，制定工務專案支援相關管理辦法。 2. 成本管理處：工程專案成本管控，列控檢核各專案的工程預算、成本控制，制定工務專案支援管理流程。
品保部	負責品保作業或程序之改善建議事項，ISO 標準書及程序書之統籌管理
機電處	1. 訂定機電標準作業規範與分析檢討。 2. 建立自辦分項及分包管理。 3. 管控機電品質及進度，測試機電系統與檢討。
技術研發部	營建創新工法技術之研究與開發，BIM 技術應用開發及管理，工程專案技術支援。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資部：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職能提升訓練計劃、員工薪資獎酬及福利作業、員工關懷及勞資議題處理。 2. 總務部：負責財產管理、庶務採購事項及一般行政工作。 3.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執行並控管法律風險並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3.2 各式契約、公文之審核及用印管制。 3.3 訴訟處理或非訟事件爭議案件及法遵諮詢建議。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部：負責會計、股務作業、預算管理與審核及各種財務分析管理報表提供。 2. 資金中心：負責資金之規劃與管理，銀行往來工作處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之資訊軟硬體發展規劃與執行，建構未來企業發展所需之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能見度。 2. 協助產業創新與標竿標準之競爭力分析。 3. 規劃與執行企業形象宣傳活動，及管理官網與社群媒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壽維	男	109.06.15	3	103.06.17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營連(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男	109.06.15	3	109.06.15	36,247,768 1,830,951	34.18% 1.73%	36,247,768 1,830,951	34.18% 1.73%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1.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2.冠誠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3.冠樺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4.冠友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5.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7.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9.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董事	董事	劉美朱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男	109.06.15	3	109.06.15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1.冠德建設(股)公司最高顧問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女	109.06.15	3	106.12.22	36,247,768 2,824,973	34.18% 2.66%	36,247,768 2,824,973	34.18% 2.66%	-	-	-	-	淡江大學中文系	1.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馬志綱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男	109.06.15	3	103.03.13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營連(股)公司土木工程處執行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男	109.06.15	3	100.04.01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根營連(股)公司建設工程處執行副總經理 2.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宏進	男	109.06.15	3	106.06.19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神佑	男	109.06.15	3	106.06.19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鑫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3.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峰	男	109.06.15	3	109.06.15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3.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之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請詳次頁表一之說明。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2%)
	劉美朱 (12.13%)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馬志綱 (1.79%)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
	匯豐託管 BAYVKA3—環球投資責任 (1.37%)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1%)
	佰仟股份有限公司 (1.0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3.70%)、馬志綱(29.92%)、馬紹齡(13.19%)、馬銘嫻(13.19%)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閩州(14.73%)、李閩廷(14.71%)、陳益謀(8.97%)、陳方(8.88%)、李坤池(8.70%)、洪蜜蜜(7.63%)、陳昭鋒(0.1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98%)、劉美朱(0.005%)、馬紹齡(0.005%)、陳榮太(0.005%)、李坤池(0.005%)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岳昌(69.43%)、李奕霖(26.57%)、蔡孝旻(2%)、蔡松晏(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04月18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院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	✓	✓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	✓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	✓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	✓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	✓	✓	✓	✓	✓	✓	✓	✓	✓	✓	✓	無
黃宏進	✓	✓	✓	✓	✓	✓	✓	✓	✓	✓	✓	✓	✓	✓	1
龔神佑		✓	✓	✓	✓	✓	✓	✓	✓	✓	✓	✓	✓	✓	2
林國峰	✓	✓	✓	✓	✓	✓	✓	✓	✓	✓	✓	✓	✓	✓	3

註1：依110年04月18日實際人數說明。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當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當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當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當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選	男	98.11.01	73,789	0.07%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芳	男	98.05.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錦華	男	104.12.01	71,262	0.07%	2,257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代副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陳俊明	男	95.03.01	690	-	16,000	0.02%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註4)	中華民國	陳俐雅	女	107.01.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所	1.冠德建設(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冠友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男	99.12.20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1.01.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捷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志國	男	101.12.2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顯欽	男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德	男	103.07.01	-	-	2,846	-	-	-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彥	男	105.03.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欽	男	102.09.01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平	男	107.08.16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資源保育技術系	-	-	-	-	-
協理(註5)	中華民國	劉文堯	男	103.10.20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協理(註5)	中華民國	梁俊正	男	104.08.03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忠	男	105.10.01	-	-	-	-	-	-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許欽智	男	105.1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葉旭原	男	107.01.16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所	-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興	男	108.07.08	17,748	0.02%	1,096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代協理(註6)	中華民國	黃俊仁	男	109.06.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份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協理(註7)	中華民國	陳偉文	男	110.01.01	23,631	0.02%	1,000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代協理(註7)	中華民國	李明修	男	110.01.18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	-	-	-	-

註1：上述人員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於前揭期間均未曾於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3：於110年03月15日由資深協理晉升為代協理。

註4：於110年01月01日由協理晉升為資深協理。

註5：於109年07月至110年01月間真除為協理。

註6：於109年06月01日就任。

註7：於110年01月間由經理晉升為代協理。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自來以資事公司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4)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袁謙維	-	-	16,611	1,799	3.13%	19,131	-	598	-	598	-	6.28%	-	9,161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馬志綱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曾青松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馬銘燭(註5)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美朱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明道(註6)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義芳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周世選	-	-	16,611	1,835	3.14%	19,131	-	598	-	598	-	6.29%	-		
	龔神佑	-	-	-	1,199	0.19%	-	-	-	-	-	-	-	0.19%		-
	黃宏進	-	-	-	1,199	0.19%	-	-	-	-	-	-	-	0.19%		-
林國峰	-	-	-	1,199	0.19%	-	-	-	-	-	-	-	0.19%	-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27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義芳、袁藹維、馬銘嫻 ^(註5) 、周世選、陳明道、劉美朱、黃宏進、龔神佑	黃義芳、袁藹維、馬銘嫻 ^(註5) 、周世選、陳明道、劉美朱、黃宏進、龔神佑	劉美朱、龔神佑、黃宏進、陳明道 ^(註6)	劉美朱、龔神佑、黃宏進、林國峰、曾青松、馬志綱、陳明道 ^(註6)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袁藹維	袁藹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黃義芳、周世選	黃義芳、周世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馬銘嫻 ^(註5)	馬銘嫻 ^(註5)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 然 人：2 人

註 1：係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

註 2：包含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因兼任經理人之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3：係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4：上述未包含依法提列之退休金計 285 千元。

註 5：於 109 年 04 月 24 日辭任。

註 6：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華鵬龍	-	-	-	-	109	109	0.02%	0.0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華鵬龍	華鵬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然人：1 人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然人：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註4)	黃慧仁	8,620	8,620	-	-	30,079	30,151	880	-	880	-	6.32%	6.33%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黃義芳													
執行副總 經理	周世選	8,620	8,620	-	-									
副總經理 (註5)	李偉基													
副總經理	范錦華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偉基(註 5)	李偉基(註 5)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義芳、周世選、范錦華	黃義芳、周世選、范錦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慧仁(註 4)	黃慧仁(註 4)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包含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2：係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4：於 110 年 04 月 08 日辭職解任。

註 5：於 109 年 04 月 20 日辭職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0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副總經理	周世選	-	3,083	3,083	0.49%
	執行副總經理	黃義芳				
	副總經理	范錦華				
	代理副總經理	陳俊明				
	資深協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俐雅				
	協理	陳兆銘				
	協理	周文雄				
	協理	曾志國				
	協理	邱顯欽				
	協理	蕭崇德				
	協理	林文彥				
	協理	李文欽				
	協理	張如平				
	協理	劉文堯				
	協理	梁俊正				
	代協理	林明忠				
	代協理	許欽智				
	代協理	黃俊仁				
	代協理	葉旭原				
代協理	李家興					

註1：係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註2：本表係符合可獲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為揭露基礎；實際獲配名單及金額以發放時仍在職之經理人為準。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6.28%	6.29%	7.56%	7.56%
監 察 人	0.02%	0.02%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2%	6.33%	11.38%	11.40%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108年度相較，因109年度獲利較前期增加，故整體酬金總額占稅後淨利比例由108年度合計19%下降至12.64%，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報酬；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薪等職級表及業務績效獎金辦法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綜上，109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108年度比較仍屬約當。
- (3) 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10	0	100.00%	109/04/24 推選為董事長，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0	2	0.00%	109/04/24 辭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6	1	85.71%	109/06/15 改選新任，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7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7	0	100.00%	109/06/15 改選新任，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7 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7	1	70.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9	1	90.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10	0	100.00%	109/06/15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1	2	33.33%	109/06/15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黃宏進	10	0	100.00%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龔神佑	10	0	100.00%	109/0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國峰	7	0	100.00%	109/06/15 改選新任，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7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一) 109.05.11 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敘薪董事長薪資案，袁董事長藹維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黃董事宏進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p>(二) 109.06.29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調整董事長薪資案，袁董事長藹維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黃董事宏進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p>(三) 109.12.30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袁董事長藹維、黃董事義芳及周董事世選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黃董事宏進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p>					

事均同意通過。

- (四) 109.12.30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轉任專委案，劉董事美朱為前任董事長馬銘嫻小姐一親等親屬，馬董事志綱為前任董事長馬銘嫻小姐二親等親屬，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五) 109.12.30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馬董事志綱、曾董事青松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劉董事美朱為馬董事志綱一親等親屬，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六)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09 年董事長績效獎金案，袁董事長藹維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黃董事宏進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七)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審計委員會通過擬認購頂天營造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7,000 千元，周董事世選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八)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周董事世選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九)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周董事世選為利害關係人，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估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09/01/01 ~109/12/31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照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20 日修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內容執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確實執行下列諸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董事會開會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討論議案時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後五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成效良好。

(二)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 108 年 03 月 20 日修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進行一次評估。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待加強，並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報告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宏進	5	0	100.00%	109 年 0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龔神佑	5	0	100.00%	109 年 0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國峰	5	0	100.00%	109 年 06 月 15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6.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8.法規遵循。
- 9.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10.申訴報告。
- 11.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12.資訊安全。
- 13.公司風險管理。
- 14.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7.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董事會	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第二次 109.06.29	1.擬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程序」程序書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程序」等五項程序書部分條文案。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本公司取得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標案。			
第十一屆第四次 109.11.09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 2.本公司取得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十八廠 P6 上、下構新建工程」標案。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十一屆第五次 109.12.30	1.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2.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十一屆第六次 110.01.27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十一屆第七次 110.03.26	1.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認購頂天營造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7,000 千元案。 5.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含追蹤查核事項)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溝通討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討論稽核業務議案。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法令修訂及內控建議等情形進行溝通。

註：(1)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華鵬龍	3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藉由公司年度檢討會議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可以電話、e-mail 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且將內部稽核報告分送各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每季或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檢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合併公司於財務處設有專責股務單位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與股東為曾有訴訟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合併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合併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及定期提示該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合併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含1位女性董事，比率為11%，將持續加強達成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有關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詳註1。</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合併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要及法規要求陸續評估增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合併公司已於108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依據運作及需求訂定，每年至少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進行一次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合併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待加強，相關評估結果請詳註2。	符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定期依「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110年度獨立性評估項目結果請詳註3。 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評估標準，包括：(1)與本公司或董事會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及親屬關係；(2)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否</p> <p>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勤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合併公司目前由財務處及下轄之專責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edge.com.tw/。</p> <p>本公司經109年12月2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管陳俐雅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俐雅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股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09~110年度業務執行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 (2)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個別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事務進行溝通討論。 (3)依公司產業特性及業務需求，陸續於109年11月及12月安排合併公司董事參加共計6小時的「到府授課」進修課程。</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		符合
		<p>(4) 不定期提供董事公開進修課程資訊並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p> <p>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及協助董事遵行法令：</p> <p>(1) 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間，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p> <p>(2) 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應行申報公告資料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務。</p> <p>(3)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4)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p> <p>(二) 合併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p> <p>(三) 合併公司於規定期限完成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及申報</p>	<p>符合</p> <p>符合</p>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否</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勞資關係及供應商資訊。</p> <p>(二)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之營運規劃處設有售服組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合併公司於109年6月10日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09年6月29日董事會報告。</p> <p>(七)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之酬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薪資級距表及經營績效核定，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相關績效評估及酬勞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度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5日股東會後設置。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否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擬規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本公司擬規劃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等，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否	本公司規劃中。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實行。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否	本公司規劃中。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並於公司網站設置CSR專區，說明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規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是	本公司已將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積極對員工及合作對象進行宣導，以完整傳遞誠信經營政策。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由人資部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同時於110年3月26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註 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背景						
	國籍	性別	兼任 (母)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決 策 領 導	工 程 管 理	商 學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土 木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0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 姓名																				
袁藹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馬志綱	中華民國	男									✓	✓	✓	✓		✓				
曾青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義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周世選	中華民國	男	✓	1 位	4 位	3 位	1 位				✓	✓	✓		✓					
劉美朱	中華民國	女									✓	✓		✓		✓				
黃宏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龔神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國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 2：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下表。

一、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

項次	評估項目	達成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5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00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94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89
5	內部控制	100

二、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

項次	評估項目	達成率%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86
2	董事職責認知	86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3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86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84
6	內部控制	86

三、內部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項次	評估項目	達成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5	內部控制	不適用

四、內部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項次	評估項目	達成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5	內部控制	100

註 3：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詳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2.簽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3.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9.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	是	是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宏進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國峰	✓		✓	✓	✓	✓	✓	✓	✓	✓	✓	✓	✓	✓	✓	1	109年6月15日就任
委員	萬同軒	✓		✓	✓	✓	✓	✓	✓	✓	✓	✓	✓	✓	✓	✓	1	109年6月15日就任
獨立董事	龔神佑			✓	✓	✓	✓	✓	✓	✓	✓	✓	✓	✓	✓	✓	1	109年6月15日解任
其他	謝定亞	✓			✓	✓	✓	✓	✓	✓	✓	✓	✓	✓	✓	✓	1	109年6月15日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15 日至 112 年公司董監改選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宏進	6	0	100%	
委員	林國峰	4	0	100%	109 年 6 月 15 日就任
委員	萬同軒	4	0	100%	109 年 6 月 15 日就任
委員	龔神佑	2	0	100%	109 年 6 月 15 日解任
委員	謝定亞	2	0	100%	109 年 6 月 15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 6 次 109.03.23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2. 調整本公司「職位職等薪資架構表」案。 3. 本公司晉升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7 次 109.05.11	1.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1 次 109.06.29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報酬與執行業務費用案。 2.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晉升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2 次 109.12.22	1. 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 2.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轉任專委案。 3. 本公司晉升經理人案。 4. 本公司經理人津貼調整案。 5. 冠德建設及根基營造公司治理主管，擬委由本公司財會主管陳俐雅協理兼任。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3 次 110.01.25	1. 本公司晉升經理人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津貼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3 次 110.03.25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4.本公司晉升及調薪經理人案。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合併公司根據永續性報告準則與重大性原則，依循鑑別、分析與確認三大原則，辨識出經濟、環境、社會面向的重大議題，並由各議題權責部門作各項風險評估、管理並擬訂相關策略。 請參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利害關係人互動與重大性」說明。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規劃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最高負責人，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業務採購處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並設置推動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中心下分設：環境永續組、經營治理組、員工照護/社會參與組三個執行單位，各單位均由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為兼任制。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使CSR 推廣得以落實。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合併公司長期致力於各項綠色工程技術的導入，以全生命週期角度，為業主提供減少污染、降低影響人類健康及環境破壞風險的環保節能方案。除此之外，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	由於本公司非製造工廠，因此不適用於「使用再生物料」之款項。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	(二)合併公司傾注全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符合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並節能減碳。109年12月C4標工程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其中使用再生材料飛灰、爐石粉、取代混凝土中的水泥等方式，有效降低材料及運輸之碳排放量；同時，於各工地實施各項資源再利用專案，以專業工程來說，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辦理在地與綠色採購，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防治污染；日常工作事務上，倡導節能，執行公文e化作業，積極推動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以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三) 合併公司將減緩氣候變遷視為首要任務之一，積極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之影響，將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面重大議題作風險與機會評估，於專案計畫時均加入緩衝時間、提高防洪標準、招聘人力年輕化並提供更多個人耐候性裝備等，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或工期延誤。

(四) 合併公司統計3年以上用水用電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日常依循能源政策執行，同時也制定節能計畫及相關管理辦法，降低建造過程以及日常耗能，致力推行節能減碳，並於C1標及C4標工程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總公司定期公告影印紙及水電使用量以宣導節能概念，制定減量計畫，且目前公司請假、加班、出差、上班出勤狀況，皆已使用電子化，減少紙張的浪費，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推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垃圾分類減量並減少活動使用一次性產品；公共空間耗電照明及空調等項目執行節能措施。年度人均用水量與用電碳排放量，均較基準年年減少5%以上，達成每年人均減排1%的目標。</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合併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宣言與憲法的精神，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基本行為準則及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不違背人身自由、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不使用童工，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成立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p>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合併公司重視員工福利照護，以專業團隊分析調查市場薪資、福利行情與就業環境，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與全體高階主管績效與薪資報酬標準，員工則依職能、職務的評價，進行薪資結構設計；訂有「根基營造考核辦法」與「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員工日常從事業務時，應恪遵工作道德規範，並確實遵守環安衛規定，員工品德操守、部門績效以及工作表現均納入升遷考評項目，考評結果影響年終獎金發放比例、職等升遷以及調薪幅度。</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員工取得特殊或有重大貢獻標案，當年度給予參與投標之有功同仁獎勵；完工時由獲利金額提撥獎金預算予負責該工地且績效優良之專案人員及幕僚人員。</p> <p>合併公司並提供符合法規之休假制度、員工福利(生日禮券、三節禮卷、結婚禮金、生育禮券、不定期喜慶賀禮、員工購屋優惠、傷病慰問補助金、急難救助金、年度健檢、喪葬奠儀、不定期員工聚餐、年終餐會活動)與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等。</p>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三) 合併公司遵照職安法令規定，由職安室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特殊工安專業訓練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代訓，讓員工或供應商獲得從事工作所必要的知識技能，透過不斷的訓練，以提升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理念。另合併公司為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同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於總公司設有哺乳室，鼓勵員工安胎生育，維護產後女性職員哺(集)育乳之權利。</p> <p>(四) 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需求制訂次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晉升主管、職務異動以及新進同仁，均安排接受特定訓練；各單位視業務需求，每年提出訓練需求，由人資部門統籌辦理</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訓練，請內業或外業同仁不定期開課，相互交流專業技能，透過不斷地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與專業工作技能，以提升全體同仁競爭力，塑造職涯不受限，發展無止盡的工作環境。</p> <p>(五)合併公司守護客戶健康與安全，於建造過程未使用有害物質，所使用之原物料，亦取得供應商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例如：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驗證明及未使用海砂等，保障品質無虞。且針對客戶隱私導入CRM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包括軟體安全管理、周邊裝置安全管理及檔案目錄監控管理等，確保客戶隱私、機密資訊不外漏。</p> <p>合併公司取得ISO 9001：2015、ISO 45001及CSR的國際標準驗證，在專案管理各個環節，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訂定品質管理規範。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多採用競標或議價制，且顧客大多委託專業監造公司代為監督，故不以不公平、不完整或錯誤的行銷與資訊，誤導客戶購買不符需求的产品與服務。</p> <p>另「採購部」與「客服部」亦設立申訴與客服窗口，若接獲供應商問題，由採購承辦負責回應；若接獲客戶反應品質等問題，「客服部」專線管道與CRM系統化管理，24小時內完成回應，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在109年度未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法規或疑似個資洩密申訴等案件發生。</p>	符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	✓	<p>(六)合併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致力確保產業供應鏈中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作人員職</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為此，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與管理策略，要求供應商需按照標準內容確實執行，並遵守其在國家的法律和規定。此外，於供應商報價前與得標後均進行評核與評鑑制度，完工驗收亦有相關評核制度，須符合勞動人權、環保措施等面向，以作為後續發包與否之依據；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均有「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須另外簽署「道德協議切結書」，以達到合併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109年之供應商簽署實施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合併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Standard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依據國際標準AA 1000 ASv3要求取得外部單位BSI Taiwan之保證聲明書。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董事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與持續改進，及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公益」面向之落實，同時，本公司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由外部單位查證符合國際標準AA 1000 之三大基本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s://www.kedg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1/01/2019KEDGECSRBOOK.pdf</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有「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p>	符合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於遴選合作廠商時選取適任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符合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合併公司已於110年3月26日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禁止有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漏本公司商業機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不誠信行為。合併公司除於「員工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外，且將防範作業程序列為新進員工訓練或其他人事教育訓練課程。</p>	符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合併公司遴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合併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企業經營政策及規章之制定宣導，稽核單位執行遵循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理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合併公司已於110年3月26日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稽核室、行政管理處及財務部共同成立誠信經營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人資部為人員陳述窗口，並提送誠信經營小組討論，確實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合併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營業活動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合併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並於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以判落實。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合併公司設有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由人資部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	符合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合併公司之人資單位受理檢舉事項時，均負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合併公司檢舉流程中設有保密制度，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處分。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CSR專區」，明白揭示「誠信」是最根本的經營理念，並宣達公司精神為「注重誠信、堅持品質、誠心服務、創新進步、永續經營」。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息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二)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於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以公司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為主題之新入教育訓練等)，計97人次，合計619.5小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合併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定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四) 本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藹 維 簽章



總經理：黃 慧 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15	承認事項	通過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於109年08月12日配發。
	討論事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選舉事項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已公告申報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其他議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23	第十屆第十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選本次董事會代理主席案。 2.108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3.調整本公司「職位職等薪資架構表」。 4.本公司晉升經理人薪資案。 5.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7.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份。 8.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0.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1.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2.109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13.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09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 14.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5.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南科F18P4、F18P5及F18P6開挖擋土基樁工程」標案。
109.04.24	第十屆第二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選本次董事會代理主席案。 2.擬請通過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3.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擬新增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其他議案」事項。 5.臨時動議：補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09.05.11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06.15	第十一屆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109.06.29	第十一屆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報酬與執行業務費用案。 2.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晉升及調薪經理人薪資案。 4.擬增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程序」程序書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程序」等五項程序書部分條文。 5.本公司取得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標案。 6.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109.11.09	第十一屆 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 2.本公司取得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十八廠 P6 上、下構新建工程」標案。
109.12.30	第十一屆 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 110 年度營運計畫。 2.擬訂 110 年度稽核計畫。 3.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 5.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轉任專委案。 6.本公司晉升經理人薪資案。 7.本公司經理人津貼調整案。 8.冠德建設及根基營造公司治理主管，擬委由本公司財會主管陳俐雅協理兼任案。 9.本公司擬於明(110)年捐贈新臺幣 6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110.01.27	第十一屆 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晉升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經理人津貼調整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110.03.26	第十一屆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09 年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4.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通過本公司晉升及調薪經理人案。 5.審計委員會通過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份。 6.審計委員會通過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審計委員會通過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8.審計委員會通過擬認購頂天營造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7,000 千元。 9.審計委員會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審計委員會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14.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馬銘嫻	106.06.19	109.04.24	個人因素
內部稽核主管	陳兆銘	107.07.02	110.01.2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千元)	非審計公費(千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2,900	0	0	30	0	30	109.01.01 ~ 109.12.31	非審計公費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費用。
	簡蒂暖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是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3.0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簡蒂暖
委任之日期	109.03.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110)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註 1)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	-	-	-
董 事 長 (註 2)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	-	-	-
董 事 (註 3)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	-	-	-
董 事 (註 3)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	-	-	-
董 事 (註 4)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	-	-	-
獨立董事	黃宏進	-	-	-	-
獨立董事	龔神佑	-	-	-	-
獨立董事 (註 3)	林國峰	-	-	-	-
監 察 人 (註 5)	華鵬龍	-	-	-	-
總 經 理 (註 6)	黃慧仁	-	-	(10,000)	-
執行副總經理	周世選	-	-	-	-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110)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副總經理	黃義芳	-	-	-	-
副總經理 (註 7)	李偉基	-	-	-	-
副總經理	范錦華	-	-	-	-
代副總經理 (註 8)	陳俊明	-	-	-	-
資深協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 9)	陳俐雅	-	-	-	-
協 理	陳兆銘	-	-	-	-
協 理	周文雄	-	-	-	-
協 理	曾志國	-	-	-	-
協 理	邱顯欽	-	-	-	-
協 理	蕭崇德	-	-	-	-
協 理	林文彥	-	-	-	-
協 理	李文欽	-	-	-	-
協 理 (註 10)	劉文堯	-	-	-	-
協 理	張如平	-	-	-	-
協 理 (註 11)	梁俊正	-	-	-	-
協 理 (註 12)	尤乃正	-	-	-	-
協 理 (註 13)	何曉菁	(2,000)	-	-	-
代協理	林明忠	-	-	-	-
代協理	許欽智	-	-	-	-
代協理	葉旭原	-	-	-	-
代協理	李家興	-	-	-	-
代協理 (註 14)	黃俊仁	-	-	-	-
代協理 (註 15)	陳偉文	-	-	-	-
代協理 (註 16)	李明修	-	-	-	-

註 1：於 109 年 04 月 24 日經董事會補選並推選為董事長，109 年 06 月 15 日改選連任。

註 2：於 109 年 04 月 24 日辭任代表人。

註 3：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改選新任。

註 4：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改選解任。

註 5：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改選解任，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6：於 110 年 04 月 08 日辭職解任。

註 7：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辭職解任。

註 8：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升任。

註 9：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升任。

註 10：於 109 年 07 月 01 日升任。

註 11：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真除為協理。

註 12：於 109 年 05 月 01 日辭職解任。

註 13：於 110 年 04 月 09 日辭職解任。

註 14：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就任。

註 15：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升任。

註 16：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升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6,247,768	34.18%	-	-	-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宇德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8,785,536	8.29%	-	-	-	-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紹齡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2,824,973	2.66%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銘嫻	一親等
馬銘嫻	1,949,153	1.84%	-	-	-	-	馬紹齡	一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志綱	1,830,951	1.73%	-	-	-	-	馬紹齡	二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吳美金	1,767,232	1.67%	-	-	-	-	-	-
張柏文	1,759,000	1.66%	-	-	-	-	-	-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續)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紹齡	1,315,069	1.24%	286,652	0.27%	-	-	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建設董事長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莊素月	1,142,000	1.08%	-	-	-	-	馬志綱	二親等	
張永信	1,135,000	1.07%	-	-	-	-	劉美朱	一親等	
							馬銘嫻	二親等	
							-	-	
							-	-	

註：以上資料以截至民國110年04月18日止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7,000	99.96%	-	-	7,747,000	99.96%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6,352	99.98%	-	-	16,396,352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0年0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發起設立	-	-
76.10	-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	-	-
79.02	-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
83.08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	-	註1
8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167,500,000	-	-
85.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36,850,000	3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註2
86.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46,117,500	461,175,000	盈餘轉增資: 55,275,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	-	註3
8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035,125	530,351,250	盈餘轉增資: 69,176,250	-	註4
88.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990,393	609,903,930	盈餘轉增資: 79,552,680	-	註5
89.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99,336	676,993,360	盈餘轉增資: 67,089,430	-	-
9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106,336	671,063,360	減資: 5,930,000	-	-
90.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06,336	661,063,360	減資: 10,000,000	-	-
98.11~ 9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847,858	678,478,580	公司債轉換: 17,415,220	-	註6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047,858	950,478,580	現金增資: 272,000,000	-	註7
99.10~ 100.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49,660	1,079,496,600	公司債轉換: 129,018,020	-	註6
10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35,660	1,060,356,600	庫藏股註銷: 19,140,000	-	註8

註1：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07.04(85)台財證(一)第 4145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3：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05.10(86)台財證(一)第 37370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5.22(87)台財證(一)第 45573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5：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4.30(88)台財證(一)第 3831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018 號核准。

註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384 號，並公開發行。

註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0602 號核准。

110年0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6,035,660	13,964,34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0年0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89	23,296	73	23,560
持有股數	-	1,168,000	47,273,347	53,972,129	3,622,184	106,035,660
持股比例	-	1.10%	44.58%	50.90%	3.4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7,642	188,033	0.18%
1,000-5,000	4,644	8,978,651	8.47%
5,001-10,000	629	5,086,538	4.80%
10,001-15,000	170	2,222,340	2.10%
15,001-20,000	126	2,372,485	2.24%
20,001-30,000	113	2,862,846	2.70%
30,001-40,000	43	1,507,319	1.42%
40,001-50,000	43	1,992,172	1.88%
50,001-100,000	74	5,444,586	5.13%
100,001-200,000	36	4,921,838	4.64%
200,001-400,000	19	5,155,494	4.86%
400,001-600,000	7	3,081,365	2.91%
600,001-800,000	1	760,000	0.72%
800,001-1,000,000	3	2,705,311	2.55%
1,000,001 股以上	10	58,756,682	55.40%
合 計	23,560	106,035,66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9%
劉美朱		2,824,973	2.66%
馬銘嫻		1,949,153	1.84%
馬志綱		1,830,951	1.73%
吳美金		1,767,232	1.67%
張柏文		1,759,000	1.66%
馬紹齡		1,315,069	1.24%
莊素月		1,142,000	1.08%
張永信		1,135,000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110)年度截至 03月31日止 (註5)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9.50	53.80	54.00	
	最 低	27.30	30.50	45.95	
	平 均	34.58	42.96	49.4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85	28.95	30.65	
	分 配 後	22.85	(註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035,660	106,035,660	106,035,660	
	每 股 盈 餘	3.79	5.91	1.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	3.60 (註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9.02	7.20	-
	本利比(註3)		11.39	11.83 (註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8.78%	8.45% (註6)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6：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章程訂定未來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為下限，近年度股利配發率皆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七成以上，未來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配發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於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中擬定109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60元，本案將俟110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員工酬勞：0.5%至 1.0%；(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9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獲利之 1%提撥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2%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並估計認列為 109 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現金)	33,222,67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16,611,337
合計	49,834,01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06 月 15 日 報告股東會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現金)	5,104,567	5,104,56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10,209,135	10,209,135
合計	15,313,702	15,313,70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就前項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合併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綜合營造業，茲就合併公司之營運概況敘述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住宅工程：集合住宅大樓及都市更新等工程。
- (2)土木工程：政府交通建設，道路、橋樑、車站等工程。
-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政府指標建築工程、高科技及民間廠房、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基樁地工等工程。

2.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工程項目	營業比重
住宅工程	37.54%
土木工程	9.35%
其它工程	53.11%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用途如下，未來除持續爭取住宅大樓、企業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案件，在公共工程方面，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 (1)住宅工程：民間建設開發，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 (2)土木工程：政府交通建設，提供人民交通便利。
-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新冠病毒繼續在全世界蔓延，籠罩在疫情中的世界各國被迫採取「封城」、「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幾乎陷入停頓、人際交流減少到最低，人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各國為因應疫情推出空前的大規模財政、貨幣和監管措施，至 109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測衰退程度較上半年有所緩和，但全球經濟活動要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依然充滿風險。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有望彈升，但預測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取決於各國後續疫情控制情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報告指出，只要疫苗能有效控制 COVID-19 大流行，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惟受影響較大的服務業仍使就業市場低迷，而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減緩復甦的步伐；「國際貨幣基金」(IMF WEO)說明因各國鉅額財政支出，雖縮小經濟惡化幅度，短期經濟強勢反彈，但中期債務負擔抑制經濟成長表現，貿易停滯的影響也將持續存在。

國內由於疫情遠距商機持續發酵，及 5G 通訊、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加以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國內外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且台商回流與外商接續來台投資，均有助推升國內

投資動能。營建業方面儘管國內外加大來台投資，民間投資熱度增溫，推動商辦與廠辦；然受限於國際原油及鋼價上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不足之情況尚未解除，亦須慎防公共工程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極端氣候等問題，故廠商對未來景氣仍持平看待。

未來透過政府「加大、加碼、加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之基礎上，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將有助國內投資增長；再結合公共工程標案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的積極推動，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進而協助產業研發與技術提升。

A.住宅工程

國內在 109 年股市、房市皆繳出不錯的成績，因受惠於疫情控制得宜、台商回流、科技產業擴廠、市場資金充裕、壽險出手積極、獎勵都更危老等因素帶動下，房市交易升溫、住宅市場有亮眼的成果。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為 7,993 億 1 千萬元，較 108 年增加 8.0%，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1.1%)最高。109 年建案推案量七大都會區合計逾 1.6 兆，較前年成長近一成，即便 12 月央行出手打炒房，購屋信心短暫受到衝擊，但在自住與剛性需求支撐下，房市交易仍持穩；今年房市預期回歸自用需求，打炒房效應是否遞延影響買氣仍待觀察。

B.公共工程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32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41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75 億元，合計共 5,3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62 億元，約增 22%，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所需經費，以蓄積國家經濟實力。各項建設主要為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捷運化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產業創新計畫等，透過適度及有效之公共投資以引導產業升級，將有利帶動民間投資與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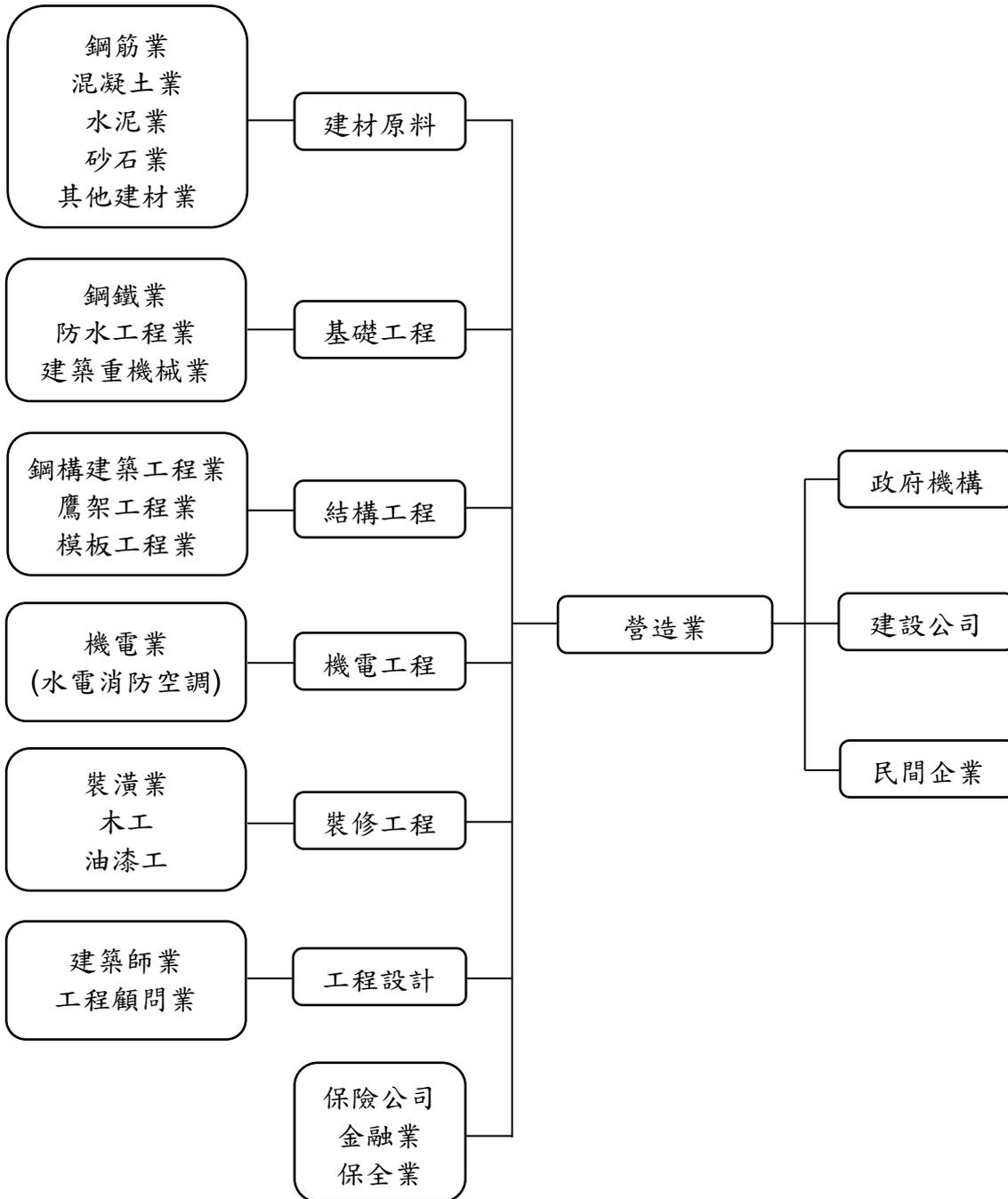
C.商辦及廠房

109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過去主流的投資標的（例如辦公、零售及商務旅館等）現正面臨疫情及市場結構調整的雙重挑戰；遠距工作、商業活動封鎖，全球經濟受到重挫，連同商用不動產與土地市場也同步衰退；反觀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企業營運穩定，在逆境中持穩。台商持續回流、加以政府積極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提供政策優惠與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廠商國內投資持續增加，整體民間投資受疫情干擾相對較小等，使得工業不動產(含廠辦、廠房與倉儲物流等)需求的殷切，據統計今年(109 年)商用不動產交易額達 837 億元，更較去年大幅成長 47%；若納入工業用地的 396 億元，兩者合計高達 1,233 億元，已經連續兩年突破千億大關，更創統計以來新高。

展望 110 年，高階製程持續投資、臺商投資計畫繼續落實、電信業者布建 5G 網路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加速進行，預期今、明年民間投資仍將穩定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產業之一環，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 (1) 與上游產業關聯性：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 (2) 與下游行業關聯性：依業務來源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故其行業景氣主要係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及受建築業景氣影響。

3.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業持續朝向大型化、設計精緻，以及高技術水準的趨勢下，大型營造廠在投標資格及條件將較具較高競爭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台灣地區 109 年度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台幣 8,765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42 億元；109 年度各廠商平均資本總額為 4,606 萬元。

本公司資本額已達 10.6 億元，成立迄今於業界累積包括住宅商辦、土木橋樑、公共建築、醫療建築及科技廠辦等各項工程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財務體質健全，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概況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是針對施工技術、資訊軟硬體構成的工作流程、及創新科技形成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及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研發方式係以技研部、資訊部為主，協同營建部門、及相關幕僚單位，自主研發或聯合協力廠商引進技術。

近年來除在施工技術的研究與精進外，為管理和整合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與資源而建置 ERP 系統；為提升專案工地的工務管理效率而引進營建管理系統。前述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而進行的資訊化工程，目前已導入至各部門及工地，並著手進行雲端化。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模型資訊系統)的發展，更擴展至 CIM(Civil Information Modeling 土木工程資訊系統)的推動。在 BIM 發展的過程中，為了提供資訊予 BIM 模型或從 BIM 模型中擷取資訊來運用，各種軟體及硬體皆以 BIM 為載體，以“數位孿生”為中心思想，進而提供了各種可能性及解決方案，比如 AR、VR、空拍機(Drone)、影像處理、IoT……等，讓參與者可以在此處創造非常多的可能性，在接續的幾年，公司將持續將利用 BIM 平台將這些創新的想法及衍生的軟、硬體融入，創造更佳效益。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計畫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108 年度研究計畫	109 年度研究計畫	執行成果及說明
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ERP 系統創新計畫-1	1.管理費用請款系統進化 2.行政管理系統進化 3.財務系統進化
2	ERP 系統創新計畫-2	ERP 系統創新計畫-2	1.團隊雲端協同系統-溝通平台(MS TEAMS) 2.團隊雲端協同系統-作業平台(MS OFFICE 365)
3	營建管理系統 APP 行動化	營建管理系統 APP 行動化	1.自主品質檢查 2.品管查核系統 3.職安衛系統

項次	108 年度研究計畫	109 年度研究計畫	執行成果及說明
4		人臉辨識門禁管制系統	導入人臉辨識系統於工地門禁管制
5		AI 輔助職安管理系統	利用 AI 技術輔助職安高風險工程項目
6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tekla 軟體系統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應用-tekla 軟體系統	利用結構軟體 Tekla 快速檢核廠商所提之鋼構結算數量。
7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與開發-revit 軟體系統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與開發-revit 軟體系統	自行開發 BIM 結構數量計算 APP，可擷取模型中之模板混凝土數量。
8	UAV 空拍影像轉換數值地形資料導入 BIM 圖資的研究	UAV 空拍影像轉換數值地形資料導入 BIM 圖資的研究	利用 UAV 空拍機 3D 影像，經由影像後處理軟體轉化再轉入 CIM 軟體，快速產生 3D 地形圖資，進行工程之施工規劃及計算土方數量。
8	BIM 通用建模軟體 Revit 的施工圖圖紙化產出	BIM 通用建模軟體 Revit 的施工圖圖紙化產出	持續進行開發及推動將 BIM 施工圖圖紙化關鍵功能-自動化標籤。
9	UAV 空拍影像轉換數值地形資料導入 BIM 圖資的研究	UAV 空拍影像轉換數值地形資料導入 BIM 圖資的研究	利用 UAV 空拍機 3D 影像，經由影像後處理軟體轉化再轉入 CIM 軟體，快速產生 3D 地形圖資，進行工程之施工規劃及計算土方數量。
10	FIM 維運平台的研究與導入	FIM 維運平台的研究與導入	1.導出符合國際維運標準(COBie)的參數，可供後端維運管理平台運用。 2.持續導入專案工地的執行。
11	BIM 協同作業平台的導入	BIM 協同作業平台的導入	1.BIM 360 協同平台，進行專案的 2D/3D 圖資管理。 2.持續導入專案工地的執行。
12	BIM 專案執行國際標準 BSI-BIM 的認證	BIM 專案執行國際標準 BSI-BIM 的執行	109 年進入專案應用的階段
13	土木工程資訊系統 CIM(Civil Information Modeling)的導入	土木工程資訊系統 CIM(Civil Information Modeling)的導入	CIM 專案實際執行
14	結構體施工模矩預組化技術之研究	結構體施工模矩預組化技術之研究	1.柱鋼筋籠預組及一筆箍筋技術。 2.輕量化之系統模板進行結構柱模矩預組化工法。 3.鋼網牆的應用。
15	大跨度 BCM 施工拱度控制	大跨度 BCM 施工拱度控制	藉由結構分析拱度與施工監測拱度的差異數值，以線性迴歸方式評估拱度閉合差異，實際執行完工線型良好。

項次	108 年度研究計畫	109 年度研究計畫	執行成果及說明
16	雙跨非對稱式支撐先進工作車規劃	雙跨非對稱式支撐先進工作車規劃	平移工作車需求空間設計於海測，減少山側空間衝突問題發生，同時更改為雙跨工作車，達到施工期程縮短目的。
17	偏壓淺覆蓋隧道開挖施工技術研擬	偏壓淺覆蓋隧道開挖施工技術研擬	確保隧道施工支撐設計可行性及安全性，隧道變形是否滿足設計單位允許寬容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與國內優良建設業主合作，興建高品質之精緻住宅，建立優良營造廠商之企業形象。
- (2)積極參與政府之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案件，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3)全力爭取具有指標性的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以保持競爭優勢、道路橋樑工程以持續經營成長、軌道工程以擴展事業領域、潛盾及隧道工程以創造新興業績。
- (4)結合日系營造團隊，提升營建實力。
- (5)參與特殊指標工程競爭。
- (6)積極爭取都市更新工程。
- (7)積極參與綠能建設工程。

2.長期計畫：

- (1)整合建築設計、機電規劃、原物料生產供應、工程顧問等相關業者，形成實力堅強的競標團隊。
- (2)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提昇技術能力，邁向國際化。
- (3)長期投入研發工作。
- (4)培養設計人才，結合國內知名設計團隊，提供顧客整體之服務。
- (5)積極爭取大型最有利標案、統包案等政策計劃，提昇營建工程之技術能力。
- (6)參與土地開發，創造公司業績成長。
- (7)成為國內前十大之營造廠。
- (8)跨足海外市場。
- (9)建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合併公司目前以承攬台灣本島地區之住宅建設工程、土木橋樑工程、醫院廠房工程為主要業務。
- (2)未來計畫服務項目：

項 目	短程目標	長程目標
經營範圍	1.國內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大型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統包工程業務	1.國內外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外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外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外統包工程業務 5.參與國內土地開發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5	83	21,517	0.39%
106	84	21,465	0.39%
107	114	23,301	0.49%
108	115	24,806	0.46%
109	141	26,829	0.5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截至目前，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 19,028 家，其中甲級營造業有 2,956 家。統計結果，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較 108 年增加 322 家，甲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則較 108 年增加 111 家。

(2)需求面：

依據 109 年政府整體公共建設預計投入 5,3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政府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且內需擴大，仍會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另外產業創新計劃、公路國道橋梁興建改善工程、都更宅與長照設施等新建項目亦持續推動，將可增進營造工程商機。

4.競爭利基：

- (1)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等眾多獎項，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佔有競爭優勢。
- (2)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3)取得 ISO 9001 認證，品質管理制度已臻健全，並於 108 年取得營造業第一張 ISO 45001 認證。
- (4)每年發行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AA1000 標準進行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為全國第一家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查證、符合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的股票上市營造公司，且連續獲得 TCSA 永續獎。
- (5)107 年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國際標準(PAS 1192-2：2013)查證，並於 108 年獲得台灣第一家通過 BIM 建築資訊塑模國際標準查證 ISO 19650：107 之企業。
- (6)108 年為台灣第一家營造廠通過由英國國家標準協會 BSI 查證通過之循環經濟標準最高等級證書。
- (7)專業經理人經驗豐富，素質整齊並有完整顧問群(大地、結構、材料、生產力、法律顧問)相輔；另成員年輕化、專業化，109 年度之學歷分布為碩士以上 23.51%，大專以上 74.95%，平均年齡 39.27 歲，平均年資 5.37 年，擁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等執照共計 291 人以上，增加產業競爭力。

(8)持續積累包括運動中心、醫院等指標型之統包工程實績，能有效整合內外部專業團隊創造專案最大效益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承攬國內各類工程多年屢獲業主好評，工程經驗豐富、企業形象良好。
- b.完整的營建供應鏈體系，能及時掌握營建物價脈動，創造利潤。
- c.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d.建構資訊系統網路化，全面提昇工作效率，推動營建 e 化，加強介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e.導入循環經濟概念於專案中，改變傳統線性思維，成為全台首家取得 BS 8001 認證的營造公司，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 f.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影響，且為台灣第一家獲得 BIM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營造廠，對競爭力有極高的助益。
- g.已導入並取得 ISO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認證，降低職安管理風險、建立優質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 h.實施施工管理制度化(Q.C.D.S.E)，並以高品質、低成本、施工快、零災害為目標。
- i.推展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全面參與，不斷改善與創新突破。
- j.政府推行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及 BOT 案帶動景氣復甦，並且持續提升工程執行效益，對具規模且有實績之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k.政府帶動綠能減碳創新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有助推動如智慧綠建築等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應用。

(2)不利因素：

- a.削價競標之情形仍然存在。
- b.鋼筋、預拌混凝土、砂石及金屬建材等建材價格易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運輸成本影響，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c.國際性營造廠進入國內，營建市場更加競爭。
- d.氣候嚴峻造成工期難以掌握，增加契約履行困難度及勞工生命安全的風險。
- e.人口老化所引致的人力資源嚴重缺乏造成成本風險。
- f.砂石物料缺乏帶來混凝土供料不穩定與成本、工期難以控制的風險，外加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砂石短缺更加擴大，價格更加難以掌控。
- g.中美貿易戰與美國國家領導人的決策變動震盪對市場變動因素紛亂，影響業務策略及增加投標風險之不確定性因素。

(3)因應對策：

- a.強化與國內優良建設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
- b.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標案的管理能力，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c.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團隊，強化供應鏈關係與管理。
- d.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
- e.學習國際性營造廠之優點，強化公司國際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1)建築工程：

因應國內建築發展朝向精緻化及交通特性，配合業主及設計單位之需求與設計，整合各類型之專業承商與技工，並妥善規畫及籌備各式建築材料，透過時程、成本、品質之營建管理手段，按設計施工建造各類型之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供給住宅與辦公大樓使用。目前承攬施工中計有冠德泰極、冠德創新殿/市政廳、冠德泰景、台中 G8 站、冠德敦北案、冠德羅斯福、冠德天晴、冠德北安段公辦都更、冠德三重 F、冠德瑞安段公辦都更、冠德三重二重埔、冠德萬大線 LG08 等案，相關建築成品皆是根基營造對社會之責任。

(2)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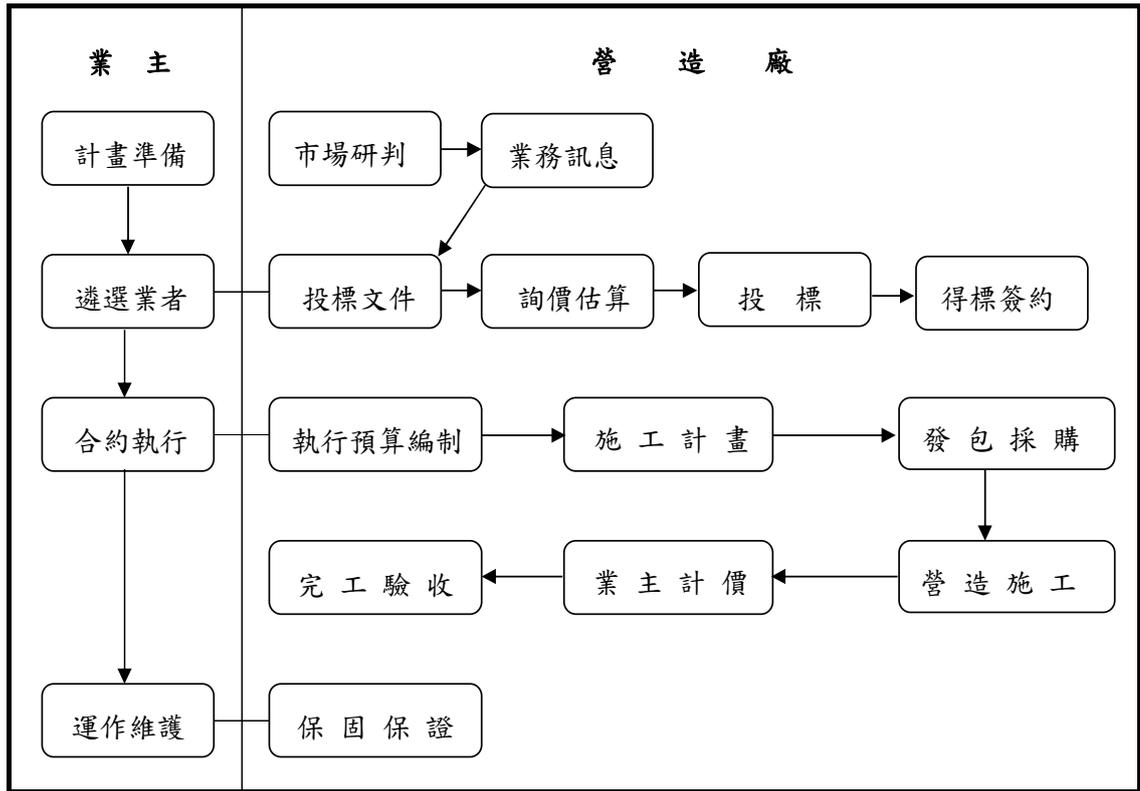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計畫，妥善規畫整體工程之執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透過營建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專業承商與其他技工，並籌備各類營建材料，以專業技術完成各類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承攬如 C212 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C611 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及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等土木類，以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另有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等公共建築類工程。

另外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第 1 棟建築興建工程，有助於提升醫療照護與生醫發展，改造癌症治療及塑造優質醫療服務，以及提升南部區域及國家整體的農業與人文環境研發創新能量。

(3)建廠工程：

因應經濟發展趨勢，配合 5G、IOT、物聯網之國內高科技建廠需求及台商回流趨勢，統合專業施工承商與材料供應商，於最有效率之工期內興建專業廠房，供應承商投入各類產業生產亦可振興國內經濟，承攬工程項目為台積電南科十八廠 P3 CUP 廠房新建工程及台積電十八廠 N3 基樁土方假設工程、台積電南科十八廠 P6 新建工程、高雄鳳山醫院 BOT 專案一期工程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所需主要原料計有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磁磚、鋁窗、鋼構等，除合約規範由業主供應外，其餘均為自購，依所承攬之各項營建工程實際用料需求，分別於開工前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闡明工程需求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便掌握貨源；其中鋼筋、鋼板等重點材料採購時，均先與國內盤價比較，判斷時機大批採購，大宗物料發包以併案發包(統購)做為原物料波動對策之一，以量制價，確保原料品質卓越且價格合理，其餘原物料均參照國際經濟動態及波動情形，每半年提出下半年之大宗物料及人力行情預測，做為新案投標及成本列控。目前情形如下列示：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鋼筋	東和、豐興、海光、志一	良好
混凝土	國產、台灣水泥、亞東、環球	良好
鋼板	新光鋼、暘鎧	良好
鋼構	長榮、中鋼構、春源	良好
機電	億澧、明鴻、百總、文諺、佑兆、力揚、山發、雄菱、豪志、誼昌、兆弘、冠慶、捷士捷	良好

為求工程品質卓越，公司謹慎篩選材料供應商及施工協力廠商，著重其工程經驗及專業素養，材料及機具進場前必事先與相關協力廠商共同規劃充分溝通，且以誠信管理為原則培養良好合作關係；並定期依 ISO 程序對供應廠商進行考核管理，

以評分結果輔導及汰換供應廠商。公司透過完善之供應商管理制度，有效建立完整、優質及穩定之供應鏈，以利工期及成本控制。

為響應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等議題，積極尋找、參訪及採用有關廠商，或以合作方式引進至公司之營建工地，以節省人力、增加工率及降低成本。

為防範因疫情缺工、缺料等問題影響，建立工班資料庫，了解工班動態，以利快速支援工地並配合外勞使用，降低廠商缺工影響；對已訂約之材料或工班，定期與供應商聯繫，以確認貨源穩定，若供應商進料等受疫情影響須即時回報，及判斷進口材料受疫情影響狀況，以作為因應措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10,744,281	100.00	無	其他	13,082,780	100.00	無	其他	4,943,933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0,744,281	100.00		進貨淨額	13,082,780	100.00		進貨淨額	4,943,933	100.00	

註：各期間均無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單一進貨廠商。

2.主要銷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冠德建設(股) 公司	5,629,172	49.11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 公司	5,304,012	37.54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 公司	631,569	23.89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2	交通部鐵道局 東部工程處	1,587,015	13.85	無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3,450,023	24.43	無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342,172	12.26	無
3	其他	4,246,255	37.04	無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1,419,594	10.05	無	其他	1,688,013	63.85	無
4	-	-	-	-	其他	3,956,083	27.98	無	-	-	-	無
	銷貨淨額	11,462,442	100.00		銷貨淨額	14,129,712	100.00		銷貨淨額	2,643,75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營造業因承攬之工程牽涉金額龐大且工期長達1~3年，若某些工程合約總金額較大，在採用完工比例核算銷售額之原因下，會在某段期間發生集中某些客戶的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合併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就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建築案的興建與結束送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應無一般製造業銷售集中風險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住宅工程		5,353,674	49.83	5,030,713	38.45
土木工程		1,581,994	14.72	1,230,886	9.41
其他工程		3,808,613	35.45	6,821,181	52.14
合 計		10,744,281	100.00	13,082,780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 售 值	%	銷 售 值	%
住宅工程		5,665,807	49.43	5,304,012	37.54
土木工程		1,681,281	14.67	1,321,386	9.35
其他工程		4,115,354	35.90	7,504,314	53.11
合 計		11,462,442	100.00	14,129,712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銷售量之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110)年度截至 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工程人員	398	407	402
	行政人員	118	117	117
	合 計	516	524	519
平 均 年 歲		38.69	39.37	39.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1	5.44	5.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4.81%	23.66%	22.74%
	大 專	73.45%	74.43%	75.34%
	高 中	1.74%	1.91%	1.9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合併公司設有職安室，負責督導各在建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營建專案，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該環保人員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或教育訓練者。營建專案進行期間，依法設置之工程告示牌上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至於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由業主負擔，公司不需要再額外支出。

2.合併公司有關對營建工程環境污染防制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之污染防制重點：

(1)依各縣市建管及環保機關或單位規定辦理。

(2)規劃階段即選定低污染工法、低噪機具。

(3)施工時配置防制污染設施。

由於各營建專案係分包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因而防制污染設備如工地圍籬(全阻隔式圍籬、半阻隔式圍籬或簡易圍籬)、防溢座、防塵布、防塵網、租用道路清洗水車、洗車台、洗車用高壓沖洗機、截流溝、集水井、沉澱池、臨時廁所、高層垃圾管道、廢棄物堆置場，並遵照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對裸露土方及車行路徑等辦理相關揚塵抑制等措施等設施，以上由各分包商就其相關工作自行負責辦理，合併公司則由職安室派員於各營建專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改善並做缺失確認改善及有效，故尚無需額外設置或採購防制環境污染之特殊設備。

3.因應環保意識抬升，合併公司體查環境防制污染之重要性，故對於環境污染之改善亦不遺餘力，由於各營建專案造成短暫之污染雖屬於固定性汙染源，但非屬特定行業別之排放源，且伴隨施工階段完成及工程完工而消失，惟為維護施工中工地周圍之居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整潔，合併公司針對各類工程施工特性，提具環保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1)廢棄物(含廢土)處理：

a.由採購部門發包委託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與其簽訂挖土、淤泥棄運及回填工程合約，均依建管單位規定運至合法設立之廢棄物處理場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b.車輛運輸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均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則確認捆紮牢靠，邊緣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避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c.營建專案於車輛出入管制門處均配置洗車設備(如：洗車台、高壓沖洗機、截流溝)，所有駛出工地車輛或機具之車(機)體、車輪均進行清洗乾淨，如有發生污染道路則以租用之道路清洗水車隨時進行清洗。

d.配置集流井及沉澱池，收集沖洗產生之泥砂，並定期清理，以發揮效能。

(2)噪音管制：

a.依據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持續辦理營建工地降噪作為，採取施工規劃「管理措施」及「防制設施」，針對施工人員、施工時段、施工工法、施工機具、施工設施進行管理及防制。

b.於都市內之一級營建工地 2.4m 高施工圍籬上並增設隔音帆布等措施，以阻絕施工噪音，並為驗證噪音管制之有效，施工期間定期進行噪音檢測，加強自我管制有效性。

c.依據整地、挖運、基礎、建造及裝修等之施工階段，擬訂下列噪音防制措施：電力發動代替柴油發電、引擎改為電氣化、使用油壓式起重機具，採用全套管、反循環式等場鑄樁或預鑄樁施工法，以油壓式取代衝擊式鋼板或鋼軌樁施工，拆除作業亦引進鋼鍊鋸式切割工法。辦理施工管制協調，不使高噪音機械同時工作。

- d. 機具之防噪及定期保養：施工機具排氣口裝設吸音材料消音器；機具噪音產生處，如引擎則裝設隔音罩；於易產生振動噪音之施工機具底部加裝減振墊或減振彈簧（如橡皮軟墊），減輕運作間之與地面接觸震動與聲響。
- e. 配合在建營建工程之法定噪音管制區規定時間內施工，減少夜間施工並縮短作業時間。

(3) 空氣污染防治：

- a. 施工基地周圍依法設置適當高度之圍籬，安裝防塵網，減少整地、挖運、基礎、建造及裝修等期間發生之粉塵逸散。
- b. 工地內裸露地表定時及不定時進行灑水，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採用混凝土、碎石鋪面，減少揚塵。
- c. 於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鋪設鋼板、或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或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以有效抑制粉塵逸散。
- d. 配發護目鏡、口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具，保護工作人員免因受到污染而危害健康。
- e. 明訂工地內行駛及進出車輛之行進速度應低於每小時 20km，清洗駛離工地機具車輛車體與車輪，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均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則確認捆紮牢靠，邊緣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cm。

(4) 水污染及土污染防治：

- a. 與經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專業檢測公司簽訂合約，對特定工地實施生活廢水、施工廢水、車輛清洗廢水、廢泥液，廢穩定液及藥液灌漿等檢測。
- b. 混凝土作業之沖洗水及基礎開挖作業之泥水穩定液等，先經沉澱過濾後，再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 c. 施工聯絡道路備有適當覆蓋及排水設施，避免沖蝕。
- d. 鄰近河道作業時，依法令及業主等機關規定執行水土保持，並選定低汙染工法及配置相對足夠之水污染防治設施以減低對河水污染。
- e. 定期維護施工車輛及機具，避免漏油。禁止在工區內進行換機油、潤滑油等液態油料更換，一律於工區外之車保修場內進行維護及保養。
- f. 營建燃油機械選定低硫含量之油品，並配合環保稽查檢測。

(5) 環保督導改善作業及教育訓練：

- a. 合併公司設有職安室，負責督導在建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營建專案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該環保人員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教育訓練。
- b. 所有環保處理流程，包括各項設備及措施係依環保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及業主特殊規定條款為依歸或基準辦理之，如有發現缺失，著立即改善。
- c. 於各營建專案不定期舉辦環保訓練與講習，並經常派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環保講習，加強員工及協力廠商工作人員之環保意識，落實施工環保工作。
- d. 主動邀請及安排附近居民及政府檢查單位參與工程簡報說明，做好敦親睦鄰與協調溝通的工作。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設有職安室，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之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安室設置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1 位，甲級職業安全管理 1 位、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1 位及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最高人數設置；各營建專案亦依法設置專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包含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1 位及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上至少 1 位。專責各營建專案之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相關事宜。又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範，職安室增設聘僱醫護人員之職業護理師執業，負責法定臨場服務相關事項並依法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及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公司並於 107 年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108 年、109 年、110 年)，均得驗證通過，且明訂每年第三季前需全面檢視、審查及修定各部門之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等文件。109 年 9 月底前確已完成全面檢視、審查及修定各部門之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程序書、標準書，經陳報修定後公告實施。

公司依法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公司代表擔任執行秘書及各在建專案之主管、職安人員擔任委員，並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109 年之職安委員合計 13 位，相關業務含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等。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紀錄均已提報備查。公司為提升全體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促成現場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專業及有效，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結果合併人資部門教育訓練結果展現，不在此累載。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配合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危害預防之精神，職安室負責辦理「營造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指導各部門編制其風險風險評表，每年定期評估一次，針對各部門列控之高風險項目提出改善管制措施；對機會提出可能展現方案。若有新型態工法或設備、作業程序變更，或營建專案發生異常事件時，提出矯正對應策略，如危害風險鑑別、再評估等，並列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議程討論。

配合勞動部訂定之「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職場安全宣導、衛生促進等項目，並提報成果與勞動部備查在案。

公司積極參與營造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新北市勞動檢查處營造業工安家族、台南市營造業工安家族等；營建專案則併業主與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推進營建施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與落實，保障參與之勞工安全衛生。

(1)自主管理：

- a. 各在建之營建專案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及活動。
- b. 落實人員、機具及物料等進場管制：進場人員均應取得營造業 6 小時教育訓練紀錄，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或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發之台北職安卡，或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發之工安卡等其中一項，進場時須簽署勞工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具體危害告知及接受至少一小時進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危險性機械(如移動式起重機)進場前應辦理申請，進場時檢查操作手證照、指揮手或吊掛手證照及車輛合格證，均符合規定及在有效期限內始得進場施工；材料進出場均受在建營建專案之門禁管制，出場之物料均應簽署物料調撥單或物料管制單等，經專案管理單位人員簽署同意後始得離場。

- c.各項施工作業、機械及設備依規定及頻率辦理自動檢查，檢查記錄於營建專案內備查。
 - d.各項專業施工之圖說、計算等均交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簽認。
 - e.明定各分項工程之協力廠商須指派相關受訓合格之營造業丙種業務主管以上資格者在場監督及指揮作業。
 - f.分項工程若包含擋土支撐作業、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露天開挖作業、屋頂作業、隧道等挖掘作業、隧道等襯砌作業、有機溶劑做業、鉛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高壓室內作業，其所屬法定作業主管應在場指揮及監督作業。
 - g.作業主管在場應依法辦理下列(至少)事項：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及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h.營建專案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規定，設置合格且足夠之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 1 人，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依法辦理遭受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的傷患，在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未達現場或送至醫院治療前，給予立即的救護。
 - i.各營建專案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內均辦理工地周邊醫療救護單位及系統調查，編制緊急應變計畫，至少需包含通報流程及送醫路線圖等。
- (2)噪音作業：
- a.人員若需於超過 90dBA 以上之施工區域作業，則供應耳塞或耳罩予勞工使用。
 - b.使用之振動手工具則採購防減振手套予勞工使用，並控管作業時程，避免職業性傷害(如白手病)發生。
 - c.配合營建專案之施工噪音管制，各自採購噪音檢測計，與工程施工期間之定期或不定期檢(監)測，降低施工周邊噪音影響衝擊。
- (3)高架作業：
- a.高架作業(符合施工高度 2m 以上)之勞工除需全程配戴安全帽及著用符合 CSN14253-1 個人擒墜系統之安全帶，並應配合已架設安全母索，確實供安全帶掛鈎勾掛防墜。
 - b.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m 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且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查驗機制。
 - c.高度 2m 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依法設置交叉拉桿、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阻絕防止墜落構件，並配置有扶手之合格上下設備。
 - d.高度 2m 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鋪滿密接之踏板，踏板間之工作用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cm，使無墜落、跌倒之虞。
 - e.高度 2m 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cm 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應於欲拆除處之每隔 1 層(以高度差不超過 2m 以上為原則)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踏板，或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先設置長條型防墜網，使其與構造物間因作業需要預留之寬度在 20cm 以下，作業完成即應將拆除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復原。
 - f.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 2m 以上高架作業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1 條至 128-8 條規定。
 - g.若使用吊籠從事 2m 以上高架作業，應符合起重機具升降規則第 97 至 105 條規定。

- (4)動火作業之電焊、氣焊作業：選用符合 CNS 7175Z2032、CNS 7176Z2033、CNS 7177Z2034 及 CNS 3504Z2019 規定之防護面具、強化玻璃透鏡、硬質塑膠透鏡及安全面罩等個人防護具供勞工使用。
- (5)粉塵作業
- 優先規劃適當之整體通風或局部換氣設施，若於局限空間作業則計算足夠之通風換氣並選用適當之通風換氣泵。
 - 防塵口罩須選用符合 CNS14755 規定，有機溶劑作業則選用適當阻隔及有效過濾功能之呼吸防護具、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並穿著適當之防護衣。
- (6)電器作業：
- 限定非受營建專案指定之電氣專業人員不得從事電氣作業，電氣施工應按核准之圖說進行施工。
 - 從事接近電路或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時，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活線作業人員，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及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落實用電管理，包含分電盤經常上鎖、張貼管理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標示用電注意事項；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更換、修復。
 - 禁止電氣單一迴路上裝接過多延伸之電動器具、設備、延長線；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材料，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未經檢測合格之電氣工具、設備等避免感電及影響供電；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跳接一次側。
 - 配電箱框架及支持固定開關設備之構架等使用銅棒、銅板及接地網接地。接地裝置應定期/不定期檢查；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使用過大的保險絲。
 - 電氣設備發生異常，應即通報，若異常繼續擴大，應先切斷電源；如異常屬初步判斷可控制，如電氣設備或電路初始著火，則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進行滅火。
 - 停電管理需明確範圍，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警告標示，切斷電源並施，切斷電源並施以開關加鎖等安全措施。
 - 避免人員因電氣設備或線路絕緣劣化、損壞等因素而發生感電；發生人員感電受傷，應儘速利用絕緣物移開被電擊者或所接觸到的帶電物，或關閉電源。
- (7)局限空間作業：勞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具前開危害存在之虞者，須訂定危害防止計畫送權責單位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應包含下列：
- 危害物、危害源或可能發生危害作業之機械、器具等之確認。
 - 空間中氧氣、危險物、有害物等濃度之測定。
 - 通風換氣量之計算、通風換氣機具設備之選用安裝及實施方式。
 -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110)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處分金額	4	-	-

合併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環境永續，除使用低噪音之機具設備執行工作及依法採用執行汙染防治措施，以維護工區內施工環境及防制汙染溢散至工區外，工地並僱用人員加強清掃及維持環境整頓及清潔，落實 5S 制度。而最近兩年度污染受罰之原因多為開挖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車污染工地附近道路所產生等，惟上述罰款多屬代承包廠商支付，支付罰款後多數均可向承包廠商求償，故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或損失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普遍提升及環境永續經營之理念，合併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而為確保工程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除增設防制污染設備外，並行下列具體措施：

- (1)落實營建專案之環境保護設施設置，如工地圍籬、防音帆布、防塵網、帆布、斜籬、垃圾管道，抑制粉塵溢散及廢棄物委交合法環保清運公司辦理清運。
- (2)定期及不定期維護營建專案週邊之周邊既有排水系統清淤，主動洽詢環保機關認養營建專案周邊道路及養護。
- (3)積極選用及引進低噪音、低污染之機具及工法，減少對在建工程周邊環境、鄰房等居民之影響。管制車輛、重機械施工工時，減少噪音避免妨害鄰房居民。
- (4)對專業廠商合約內明訂要求噪音及廢棄物、廢水防制及控制條款。
- (5)訂立工地環境保護具體做法及指派人員負責環保業務。
- (6)配合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需求，以環保永續目標，建築規劃與施工期能符合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指標，朝「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建築施工。
- (7)依據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需求，優先選用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使建築使用之材料等應儘可能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 (8)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之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汰換舊有傳統燈具及日光燈管，採購建置成本雖較高，但較耐用及省電之 LED 燈具及燈管，於走道區以區域照明規畫，辦公區(桌)以適當足夠之照明配置。依區域及照明實需劃分，以達節能目的。
- (9)配合政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方向，未來擬將營建施工生命週期之建材生產運輸、營造施工、建築使用、修繕更新及拆除廢棄等生命週期五個階段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納入建築碳足跡計算及評估。朝碳標示、碳排放熱點診斷並能配合新建材之產出、新工法研創及減少運輸及消耗等面向達成「減碳」目的。
- (10)合併公司各部門制定之 ESG 目標，將推動無紙化及建築資訊模型以降低碳排放，開發並優先採用有參與 ESG 之供應鏈廠商，機電規劃及培訓課程納入綠能分析課

程訓練或研討，持續推動營建專案建置人臉辨識門禁管理系統以確保人員進場資格與安全，積極促進職場康健，聘用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師予公司員工之衛生保健。

2.未來可能之支出：

合併公司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已落實執行。

3.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端午、中秋各3千元；生日禮金5千元，結婚賀禮2萬元，生育禮金為第1胎1萬元、第2胎以上2萬元。
- (2)發放喪亡、傷病住院補助金。喪亡補助金依親屬關係不同發放6千至2萬元，本人及親屬傷病住院補助金4千元。
- (3)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購屋優惠等福利。每年6月若到職滿一年，健康檢查補助5千元。
- (4)舉辦運動會等各項團康活動。
- (5)不定期提供旅遊補助。
- (6)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109年度教育訓練延續人才發展根基，積極營造學習環境，搭配線下與線上的訓練，使同仁更方便快速學習新知，活用新的訓練方式。109年參與TTQS(人才品質發展管理系統)評鑑，獲得勞動部認證，讓根基訓練體系得以持續運用及創新，提供更加完善的訓練方式，留住潛力人才，培育公司未來的基石。人資部針對各階層/功能的工作需求規劃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同仁專業技能並發展各項職務所需能力，制訂教育訓練計劃。主要實施情形如下：

(1) 每人每年需自主參與教育訓練20小時：

- a. 內部講師課程：為使同仁學習內部專業技術，109年度舉辦133堂的內部講師課程，讓同仁透過課程學習知識達到傳承及資源共享的機會，參與人次高達2,411人次。
- b. 外部教育訓練：為延續創辦人之學習理念，期許同仁在工作之餘不忘精進專業，每年度提供5,000元/人外訓補助，鼓勵同仁透過外訓機構累積實力，109年度參與人次共有334人次。
- c. 核心才能課程計畫：今年度共辦理2門，包含「簡報技巧」、「問題分析與解決」提升同仁之核心能力。
- d. E-learning：109年度因為新冠疫情，部分課程轉為線上課程，另安排外部線上資源供同仁參與，促使同仁學習零時差，109年度共開設131堂線上課程，共計1,660人次參與。

(2) 管理職訓練：

- a. 中階主管培訓計畫：109年度延續108年度DDI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培訓，從前一年度培養的人才中選出10位持續發展個人發展計畫及顧問1對1輔導，執行滿意度高達95分。

(3) 終身學習計畫：

- a. 升學補助：為強化本職學能，鼓勵同仁持續進修，提供完善之學位進修制度，累計已培養11名同仁獲得碩、博士學位，並有7名同仁現正進修中。
- b. 專案學習補助：為鼓勵同仁增進自身專業及考取相關證書(照)，只要有意願且績效表現佳之同仁，均補助參與課程訓練，109年度補助34人次，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為12,000元。

(4) 內部講師培訓：為傳承公司文化、建構專業課程設計及提升講授能力，109年度持續推動第二梯內部講師培訓，共計12人通過成為合格內部講師。

- (5) 數位學習：根基各營建工地分布全台，為讓同仁能更跨界且即時參加教育訓練，109年度陸續於E-learning教育訓練平台上架，讓同仁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隨時進行學習。
- (6) 109年度教育訓練概況表如下：

類別		課程數	費用(千元)	費用比例	參與人次	人次比例
內部訓練	內部講師課程	133	106	2.7%	2,411	49.7%
	外部講師課程	14	622	15.8%	334	6.9%
中階主管培訓課程		6	1,703	43.4%	103	2.1%
終身學習	專業學習補助(證照補助)	4	396	10.1%	34	0.7%
	升學補助(碩士進修)	-	658	16.8%	在學：7 畢業：1	0.2%
一般外訓補助		196	440	11.2%	305	6.2%
線上課程		131	0	0%	1,660	34.2%
合計		484	3,925	100%	4,855	100%

3.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公司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1) 保護機密資訊：每位同仁在求職時所填寫的員工基本資料表，均簽署同意書僅作為公司內部蒐集、處理、利用之。於到職時亦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
- (2) 禁止圖謀私利：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3) 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
- (4) 公平交易規範：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5) 嚴禁內線交易：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4. 退休制度：

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制。於核准退休時，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前述基數標準乘以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目前，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準

備金並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5.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

公司與全球先進國家同步接軌，根基營造於 107 年 12 月 02 日獲得國際驗證機構 SGS 頒發「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也是國內營造業第一張 TAF 證書。另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規劃及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依法訂定年度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及補助健康檢查，實施成果如下：

(1) 遵循相關法令及積極參與相關組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令執行調整及因應。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之相關活動；加入公司所屬地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各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北區的會長由本公司營運規劃處曾志國 協理擔任，南區執行規劃組由本公司負責執行。另外，亦參加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工安家族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制定：

依法制訂各工程所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測並維護設施設備，為提高工地同仁的安全性，全面檢討及改善同仁之個人防護具。

(3) 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

鼓勵員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進行各項職安相關之競賽，如：營造工地高風險安衛項目查核績效獎勵及類金安獎比賽，尤其營造工地高風險安衛項目查核績效獎勵，參與工地比例高達 60% 以上；不定期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如：台北職安卡。

(4) 遵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及優化，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持續推動員工職場健康促進。

(5) 依法訂定健康服務計畫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危害預防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熱危害預防計畫等計畫並執行，亦優於同業。

(6) COVID-19 防疫與關懷：

為因應 COVID-19 防疫作業，109 年度共寄送 4 次旅遊接觸史調查 E-mail、5 次同仁關懷 E-mail，各工地均配置體溫量測器材以及相關清潔消毒設備，並於 3 月至 5 月進行總公司異地辦公計畫，超前佈署，將風險降至最低。

6. 同仁滿意度及制服調查、回饋：

公司為了解同仁對於公司的服務表現之滿意程度，且提供同仁發聲管道，於 109 年度辦理問卷調查，分為「同仁滿意度」、「制服調查」兩個項目。

(1) 「同仁滿意度」調查對象為全體同仁，總平均分數為 4.13，為滿意之區間，調查項目包含各項人資系統操作功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安排、以及人資相關需要加強的作業內容。同仁對於人資相關的作業項目，感到最滿意的前三項，包含差勤請假加班系統問題之排除、薪資/獎金/加班費發放時效、教育訓練補助；感到仍需有改善空間為招募效率，此問題反映目前整個營造業界缺工的問題。此外針對同仁提出需改善的回饋，人資亦做後續分析，做為人資相關政策之檢討，以達勞資和諧。

(2) 「制服調查」對象為工地同仁，經統計得知總平均分數為 3.76，多數同仁針對外套表示「滿意」，而在制服上衣及下身舒適度則表示「普通」，制服調查滿意度亦已回饋下次採購制服之重要參考依據，讓同仁均有舒適的工作服飾，達到一致之企業精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目前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

2. 目前及未來因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因應措施：

(1)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職安室及人資部之申訴管道，本公司鼓勵同仁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同仁若需要額外協助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2)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因應近年來勞工福祉之提升，本公司針對內部相關規定也以遵循相關勞動法令為主，建置完善保護勞工身體與心靈之相關機制。

六、重要契約：

110年04月1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中捷運G8站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1年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1年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2年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3年	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新建工程(裝修)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鐵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劃-C712A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工程合約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鳳山醫院BOT專案一期工程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第一棟建築興建工程案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2年	南門市場暨南湖國小運動中心統包案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2年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4年	C212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年	台積電南科F18廠N3假設基樁土方工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5 年	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1 年	台積電 F18P6 FAB shell 結構新建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10)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5,057,908	6,206,612	6,544,742	7,708,041	8,752,989	8,233,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63	63,800	63,438	63,116	133,739	132,467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328,001	329,812	375,603	505,691	546,928	608,595
資 產 總 額		5,450,072	6,600,224	6,983,783	8,276,848	9,433,656	8,974,31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78,702	4,183,820	4,368,826	5,427,525	6,202,049	5,564,595
	分配後	3,337,755	4,412,857	4,686,933	5,745,632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57,626	61,809	82,035	108,201	162,329	159,7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236,328	4,245,629	4,450,861	5,535,726	6,364,378	5,724,353
	分配後	3,395,381	4,474,666	4,768,968	5,853,83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213,633	2,354,478	2,532,798	2,740,961	3,069,109	3,249,774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資 本 公 積		517,880	518,031	518,208	518,241	518,294	518,29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30,925	764,380	951,056	1,036,204	1,345,805	1,462,767
	分配後	471,872	535,343	632,949	718,097	(註3)	-
其 他 權 益		4,471	11,710	3,177	126,159	144,653	208,35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117	124	161	169	18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13,744	2,354,595	2,532,922	2,741,122	3,069,278	3,249,962
	分配後	2,054,691	2,125,558	2,214,815	2,423,015	(註3)	-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截至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10)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4,742,420	5,878,977	6,242,028	7,368,798	8,385,2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77	53,789	53,501	53,254	123,952	-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528,374	544,756	575,373	724,629	780,664	-	
資 產 總 額	5,324,871	6,477,522	6,870,902	8,146,681	9,289,889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055,166	4,062,761	4,257,290	5,302,984	6,063,626	-
	分配後	3,214,219	4,291,798	4,575,397	5,621,091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56,072	60,283	80,814	102,736	157,154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11,238	4,123,044	4,338,104	5,405,720	6,220,780	-
	分配後	3,270,291	4,352,081	4,656,211	5,723,827	(註3)	-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	
資 本 公 積	517,880	518,031	518,208	518,241	518,294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30,925	764,380	951,056	1,036,204	1,345,805	-
	分配後	471,872	535,343	632,949	718,097	(註3)	-
其 他 權 益	4,471	11,710	3,177	126,159	144,653	-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13,633	2,354,478	2,532,798	2,740,961	3,069,109	-
	分配後	2,054,580	2,125,441	2,214,691	2,422,854	(註3)	-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截至0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10)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營業收入	8,313,902	8,369,078	11,429,192	11,462,442	14,130,629	2,645,265
營業毛利	438,373	557,131	728,873	718,161	1,058,311	199,645
營業淨利	218,047	311,492	502,819	470,381	769,772	133,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94	47,631	14,380	29,533	12,420	10,713
稅前淨利	250,441	359,123	517,199	499,914	782,192	143,9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0,441	359,123	517,199	499,914	782,192	143,9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04,498	295,327	407,513	402,356	626,444	116,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54	4,426	(326)	123,918	19,766	6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052	299,753	407,187	526,274	646,210	180,6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490	295,323	407,506	402,348	626,440	116,9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	4	7	8	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038	299,747	407,180	526,237	646,202	180,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	6	7	37	8	19
每股盈餘(元)	1.93	2.79	3.84	3.79	5.91	1.10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截至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10)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營業收入	8,113,165	8,359,822	11,318,212	11,362,618	14,103,408	-
營業毛利	425,158	546,871	695,070	694,751	1,045,153	-
營業淨利	210,327	311,592	483,211	460,038	770,4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33	44,030	28,153	35,105	10,043	-
稅前淨利	247,260	355,622	511,364	495,143	780,51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7,260	355,622	511,364	495,143	780,51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04,490	295,323	407,506	402,348	626,4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48	4,424	(326)	123,889	19,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038	299,747	407,180	526,237	646,202	-
每股盈餘(元)	1.93	2.79	3.84	3.79	5.91	-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截至0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105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6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7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8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9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10)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8	64.33	63.73	66.88	67.46	6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8.18	3,787.47	4,122.07	4,514.42	2,416.35	2,574.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9.38	148.35	149.81	142.02	141.13	147.96
	速動比率(%)	130.64	127.75	118.03	108.85	116.38	112.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23.38	1,085.96	259.34	235.70	260.95	837.8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3.27	3.59	3.56	4.82	4.91
	平均收現日數	89	112	101.67	102.52	75.72	74.33
	存貨週轉率(次)	0.87	0.71	0.82	0.79	0.84	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	2.93	3.69	3.06	3.25	2.40
	平均銷貨日數	420	514	445	462	434.52	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21	130.80	179.65	181.15	143.56	79.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39	1.68	1.50	1.60	1.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4.91	6.02	5.30	7.10	5.09
	權益報酬率(%)	9.51	12.93	16.68	15.26	21.56	14.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2	33.87	48.78	47.15	73.77	54.30
	純益率(%)	2.46	3.53	3.57	3.51	4.43	4.42
	每股盈餘(元)	1.93	2.79	3.84	3.79	5.91	1.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1	7.62	(註3)	25.06	32.02	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11	111.41	114.23	161.03	294.85	40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6.57	(註3)	36.37	51.20	15.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79	1.45	1.53	1.37	1.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新增南部辦公室，致房屋設備新增約2,134萬元及其他設備新增約5,856萬元。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且部分工程投入達高峰期，故營業收入大幅度大於應收帳款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純益隨營業規模而大幅成長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9年度新工案量增加致業主預收款入帳增加，另收回前一年度結案款項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10)年 度截至 03月31 日(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3	63.65	63.14	66.35	66.9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206.81	4,489.32	4,885.16	5,339.87	2,602.83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5.49	144.70	146.62	138.96	138.29	-		
	速動比率(%)	126.52	124.42	114.44	105.81	113.3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96.42	1,075.39	256.43	242.18	267.02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3.31	3.59	3.55	4.81	-		
	平均收現日數	89	110	101.67	102.81	75.88	-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71	0.82	0.79	0.8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3.07	3.83	3.15	3.33	-		
	平均銷貨日數	424	514	445	462	429.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63	155.00	210.98	212.87	159.1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1.42	1.70	1.51	1.6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5.01	6.13	5.38	7.21	-		
	權益報酬率(%)	9.51	12.93	16.68	15.26	21.5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3.32	33.54	48.23	46.70	73.61	-		
	純益率(%)	2.52	3.53	3.60	3.54	4.44	-		
	每股盈餘(元)	1.93	2.79	3.84	3.79	5.9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4	7.90	(註3)	24.98	31.7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5	101.74	107.93	161.03	437.8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6.66	(註3)	35.22	49.44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76	1.44	1.51	1.36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新增南部辦公室，致房屋設備新增約 2,134 萬及其他設備新增約 5,856 萬。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且部分工程投入達高峰期，故營業收入大幅度大於應收帳款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純益隨營業規模而大幅成長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9 年度新工案量增加致業主預收款入帳增加，另收回前一年度結案款項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截至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惟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個體財務報表則為「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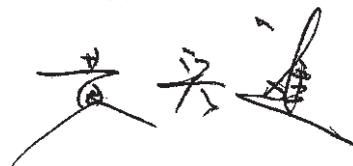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藹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臻



會計師：

俞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特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8,192	44	2,526,40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39	-	74,11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441,162	16	1,594,708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39,444	10	1,127,588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8,856	20	1,913,375	23
1410 預付款項	93,656	1	205,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855	-	22,5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785	2	243,636	3
	<u>8,752,989</u>	<u>93</u>	<u>7,708,041</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07	-	20,50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370	4	344,8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39	2	63,1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768	-	4,3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077	1	102,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35	-	24,0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00	-	1,3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1	-	7,955	-
	<u>680,667</u>	<u>7</u>	<u>568,807</u>	<u>6</u>
資產總計	<u>\$ 9,433,656</u>	<u>100</u>	<u>8,276,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6,202,049</u>	<u>65</u>	<u>5,427,525</u>	<u>65</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1,966</u>	<u>-</u>	<u>5,719</u>	<u>-</u>
負債總計	<u>162,329</u>	<u>2</u>	<u>108,201</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3,069,109</u>	<u>33</u>	<u>2,740,961</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69,109</u>	<u>33</u>	<u>2,740,961</u>	<u>34</u>
非控制權益	169		161	
權益總計	<u>3,069,278</u>	<u>33</u>	<u>2,741,122</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33,656</u>	<u>100</u>	<u>8,276,848</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30,629	100	11,462,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072,318</u>	<u>93</u>	<u>10,744,281</u>	<u>94</u>
營業毛利	<u>1,058,311</u>	<u>7</u>	<u>718,161</u>	<u>6</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u>288,539</u>	<u>2</u>	<u>247,780</u>	<u>2</u>
營業淨利	<u>769,772</u>	<u>5</u>	<u>470,3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80	-	6,289	1
7010 其他收入	22,315	-	18,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7)	-	7,027	-
7050 財務成本	(3,009)	-	(2,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u>	<u>-</u>	<u>1</u>	<u>-</u>
	<u>12,420</u>	<u>-</u>	<u>29,533</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2,192	5	499,9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55,748</u>	<u>1</u>	<u>97,558</u>	<u>1</u>
本期淨利	<u>626,444</u>	<u>4</u>	<u>402,35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498</u>	<u>-</u>	<u>123,01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66</u>	<u>-</u>	<u>123,91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210</u>	<u>4</u>	<u>\$ 526,274</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6,440	4	402,3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u>	<u>-</u>	<u>8</u>	<u>-</u>
	<u>\$ 626,444</u>	<u>4</u>	<u>\$ 402,35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6,202	4	526,237	5
非控制權益	<u>8</u>	<u>-</u>	<u>37</u>	<u>-</u>
	<u>\$ 646,210</u>	<u>4</u>	<u>\$ 526,274</u>	<u>5</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91</u>		<u>3.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87</u>		<u>3.79</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1,060,357	518,208	201,235	749,821	951,056	2,532,798	124	2,532,922
	-	-	-	402,348	402,348	402,348	8	402,356
	-	-	-	907	907	123,889	29	123,918
	-	-	-	403,255	403,255	526,237	37	526,274
	-	-	40,751	(40,751)	-	-	-	-
	-	-	-	(318,107)	(318,107)	(318,107)	-	(318,107)
	-	33	-	-	-	33	-	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2,740,961	161	2,741,122
本期淨利	-	-	-	626,440	626,440	626,440	4	626,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8	1,268	18,494	4	19,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708	627,708	646,202	8	646,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25	(40,3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107)	(318,107)	(318,107)	-	(318,10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53	-	-	-	53	-	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3,069,109	169	3,069,27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192	499,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80	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95	(7,027)
利息費用	3,009	2,130
利息收入	(8,280)	(6,289)
股利收入	(18,131)	(12,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8)	(2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984	8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221	(384,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8,144	(370,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24,519	723,27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027	(27,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31)	(1,7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886	98,707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2,040)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9,410	3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37,230	27,271
應付票據減少	(26,664)	(33,013)
應付帳款增加	150,548	942,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794	12,129
負債準備增加	47,881	23,2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77)	(4,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68	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0	(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110	96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3,520	1,004,007
調整項目合計	1,278,292	980,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4	1,480,805
收取之利息	8,245	5,813
收取之股利	18,131	12,870
支付之利息	(3,009)	(2,130)
支付之所得稅	(97,914)	(137,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5,937	1,360,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	1,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932)	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000)	(1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15)	(120)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222)	(168,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1,783	1,193,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6,409	1,333,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8,192	2,526,40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出資額超過50%之從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3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九)。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6.67%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並無實質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對潤得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上述估計基礎可能因工程進行狀況、總體物價波動及業主要求等因素而有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10	710
活期存款	224,793	522,875
支票存款	503,467	202,841
定期存款	1,548	-
約當現金	3,377,674	1,799,9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8,192	2,526,409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24%~0.26%及0.53%~0.5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039	44,054
基金	-	30,064
合 計	\$ 44,039	74,118

1.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29千元及1,915千元。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7,545	338,9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825</u>	<u>5,920</u>
合 計	<u>\$ 363,370</u>	<u>344,87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6,202千元及10,955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939,444	1,127,58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39,444</u>	<u>1,127,58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939,444</u>	-	<u>-</u>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127,588</u>	-	<u>-</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587	-
減損損失迴轉	(11,587)	-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20,507	20,506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	1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本年度增添	-	21,344	-	59,373	80,717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811)	(8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2,430	36,313	1,930	58,969	159,64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337	1,876	407	16,620
本年度折舊	-	1,853	11	7,554	9,418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135)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6,190	1,887	7,826	25,90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068	1,823	407	16,298
本年度折舊	-	269	53	-	3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337</u>	<u>1,876</u>	<u>407</u>	<u>16,6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2,430</u>	<u>20,123</u>	<u>43</u>	<u>51,143</u>	<u>133,73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62,430</u>	<u>901</u>	<u>107</u>	-	<u>63,43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2,430</u>	<u>632</u>	<u>54</u>	-	<u>63,116</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127,54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5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127,5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05
本年度折舊	<u>4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47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39
本年度折舊	<u>4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00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2,07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03,0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2,5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4,53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76,5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1.18%及1.19%。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288,003</u>	<u>3,571,975</u>
利率區間	<u>1.1%</u>	<u>1.6%</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4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2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3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3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9,2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8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59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48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6,074	6,074
一至二年	580	2,715
二至三年	-	58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6,654	9,36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6,08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48	22,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48)	(23,678)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 (3,400)	(1,36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317	29,3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	391
— 經驗調整	(639)	(1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	(7,6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148	22,317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78	29,330
利息收入	217	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1	1,1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5	50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	(7,6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48	23,678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6)	(2)
營業成本	\$ (16)	(2)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35	1,728
本期認列	1,268	9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903	2,635

(7)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8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75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38)	66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748	(2,42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46)	6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798	(2,4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253千元及21,8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5,057</u>	<u>14,54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4,674	99,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4	4,4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05)</u>	<u>(3,337)</u>
	<u>166,323</u>	<u>100,6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575)</u>	<u>(3,074)</u>
所得稅費用	<u>\$ 155,748</u>	<u>97,55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782,192	499,9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6,438	99,9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05)	(3,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4	4,471
免稅所得	(3,390)	(2,188)
其他	<u>1,051</u>	<u>(1,371)</u>
合 計	<u>\$ 155,748</u>	<u>97,558</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03</u>	<u>80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負債 準備</u>	<u>未實現 工程損失</u>	<u>員工未 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491	-	2,905	664	24,060
認列於損益表	<u>9,577</u>	<u>-</u>	<u>102</u>	<u>896</u>	<u>10,5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068</u>	<u>-</u>	<u>3,007</u>	<u>1,560</u>	<u>34,63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847	2,160	2,314	664	20,985
認列於損益表	<u>4,644</u>	<u>(2,160)</u>	<u>591</u>	<u>-</u>	<u>3,07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491</u>	<u>-</u>	<u>2,905</u>	<u>664</u>	<u>24,06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根基營造核定至一〇七年度外，餘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期未領股利	414	361
其 他	<u>1,437</u>	<u>1,437</u>
	<u>\$ 518,294</u>	<u>518,2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	<u>318,107</u>	3	<u>318,107</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4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2,98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159</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440</u>	<u>402,3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5.91</u>	<u>3.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440</u>	<u>402,3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11</u>	<u>1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747</u>	<u>106,22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5.87</u>	<u>3.79</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4,123,630	11,456,36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6,999</u>	<u>6,082</u>
	<u>\$ 14,130,629</u>	<u>11,462,442</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28,300	3,040,963	3,393,90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2,828,300</u>	<u>3,040,963</u>	<u>3,393,909</u>
合約資產-工程	\$ 1,441,162	1,594,708	1,209,72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1,441,162</u>	<u>1,594,708</u>	<u>1,209,724</u>
合約負債-工程	<u>\$ 1,525,341</u>	<u>988,111</u>	<u>960,84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23千元及5,1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11千元及10,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放款及應收款	\$ 7,953	5,513
銀行存款	327	776
	<u>\$ 8,280</u>	<u>6,28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 18,131	12,870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4,173	5,465
	<u>\$ 22,315</u>	<u>18,34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095)	7,027
其他支出	(9,072)	-
	<u>\$ (15,167)</u>	<u>7,02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21	2,044
其他	288	86
	<u>\$ 3,009</u>	<u>2,13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51,100	151,100	-	-	-
應付票據	335,247	335,247	335,247	-	-	-
應付帳款	3,749,899	3,749,899	1,855,504	1,894,395	-	-
其他應付款	315,681	315,681	315,681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2,159	2,652	2,652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722	10,601	-	4,474	1,682	4,445
	\$ 4,562,708	4,565,180	2,660,184	1,898,869	1,682	4,445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51,400	151,400	-	-	-
應付票據	361,911	361,911	361,911	-	-	-
應付帳款	3,599,351	3,599,351	2,106,886	1,492,465	-	-
其他應付款	74,167	74,167	74,167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22	197	19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4,305	5,427	-	393	393	4,641
	\$ 4,189,856	4,192,453	2,694,561	1,492,858	393	4,64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0%	\$ 35,755	4,404	33,895	4,405
下跌10%	\$ (35,755)	(4,404)	(33,895)	(4,40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39	44,039	-	-	44,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370	357,545	-	5,825	363,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8,1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8,3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1	-	-	-	-
小計	7,149,448	-	-	-	-
合計	\$7,556,857	401,584	-	5,825	407,409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85,146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2,15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722	-	-	-	-
其他應付款	315,681	-	-	-	-
合計	\$4,562,70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18	74,118	-	-	74,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872	338,952	-	5,920	344,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6,4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0,9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6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5	-	-	-	-
小計	5,818,963	-	-	-	-
合計	\$6,237,953	413,070	-	5,920	418,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61,262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2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4,305	-	-	-	-
其他應付款	74,167	-	-	-	-
合計	\$4,189,856	-	-	-	-

(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進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920	-	5,9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825	-	5,825
民國108年1月1日	\$ 4,571	-	4,5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920	-	5,92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95)</u>	<u>1,349</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4,488,003千元及3,671,9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6,364,378	5,535,7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08,192)</u>	<u>(2,526,409)</u>
淨負債	2,256,186	3,009,317
權益總額	<u>3,069,278</u>	<u>2,741,122</u>
調整後資本	<u>\$ 5,325,464</u>	<u>5,750,43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u>	<u>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一親等關係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性 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7,709,729	11,592,336	5,733,902	5,304,012

		108年度			
性 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0,037,538	10,158,533	5,000,015	5,629,172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92%~19.90%及(1.92)%~22.92%，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3.74%~4.94%及3.85%~4.94%。

2.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1,119,596	1,287,602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769,260	625,773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131,468	375,043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9,774	21,494
		\$ 2,040,098	2,309,9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100%支付90天期票，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100%即期，或100%為30天，或100%為90天。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36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分別為每月575千元及19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2,952千元及2,229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5千元及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305千元及4,427千元，並依到期日分別帳列於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負債。

5.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5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冠德建設簽訂專業服務合約，由合併公司提供工程研究、建議及教學等服務，合約總價為9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迄。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269	66,826
退職後福利	185	168
	<u>\$ 101,454</u>	<u>66,9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68,484	224,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200	53,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95,353	95,585
		<u>\$ 317,037</u>	<u>373,2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44,164,036千元及34,837,049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9,796,069千元及12,491,856千元。

2.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6,000千元及5,5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之041A工程因鄰房廠商主張本公司施工不當造成該廠房結構、地坪等受損，雙方協調不成，該鄰房廠商遂起訴請求本公司與業主連帶賠償損害計15,665千元，本公司將視判決結果續行處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2,997	187,774	680,771	430,607	158,989	589,596
勞健保費用	35,926	9,325	45,251	38,139	9,137	47,276
退休金費用	16,428	5,809	22,237	16,689	5,204	21,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7	13,545	14,572	232	12,068	12,300
折舊費用	3,466	8,614	12,080	466	475	9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6,138,218	14,192	14,192	14,192	-	0.46 %	6,138,218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54,187	14,192	14,192	14,192	-	26.19 %	54,187	-	Y	-
1	"	根基營造	"	8,128,105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540.28 %	16,256,210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6,825	0.10 %	16,825	0.10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22,043	- %	22,043	- %	
"	股票－永豐金	-	"	211	2,417	- %	2,417	- %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286,645	1.69 %	286,645	1.69 %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607	54,075	0.32 %	54,075	0.32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32	5,825	0.59 %	5,825	0.59 %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	19,579	- %	19,57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5,733,902)	(37.99)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908,630	48.95 %	
"	頂天營造	為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3A等	195,988	1.50 %	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	約當	(19,719)	(0.50) %	
"	冠慶機電	"	023A等	128,132	0.98 %	"	"	"	(32,994)	(0.83) %	
頂天營造	根基營造	"	043A等	(195,988)	(100.00)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	"	19,719	100.00 %	
冠慶機電	"	"	023A等	(128,132)	(70.17) %	"	"	"	32,994	68.55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908,630	2.76	-	-	507,02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 11,5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94	"	0.35 %
0	"	"	1	營業成本	134,216	"	0.95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8,098	"	0.09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19	"	0.21 %
0	"	"	1	營業成本	177,373	"	1.26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11,541	"	0.12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994	"	0.35 %
1	"	"	2	營業收入	134,216	"	0.95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	2	合約資產	8,098	"	0.09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19	"	0.21 %
2	"	"	2	營業收入	177,373	"	1.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395,247	99.98 %	10,544	10,542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210,000	99.96 %	4,082	4,080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	30.00 %	16,256	30.00 %	757	227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	70.00 %	37,931	70.00 %	757	530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20,507	46.67 %	1	-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8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五、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9,741	41	2,288,64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47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39,444	10	1,127,588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8,856	21	1,908,205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419,467	15	1,555,198	19
1410 預付款項	91,505	1	202,5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85	-	20,5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775	2	243,552	4
	<u>8,385,273</u>	<u>90</u>	<u>7,368,79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25	-	15,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247	7	573,0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52	2	53,2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077	1	102,5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7,52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	23,8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00	-	1,3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0	-	7,955	-
	<u>904,616</u>	<u>10</u>	<u>777,883</u>	<u>9</u>
資產總計	<u>\$ 9,289,889</u>	<u>100</u>	<u>8,146,6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52</u>		<u>2600</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7,785</u>		<u>1,415</u>	
負債總計	<u>157,154</u>	<u>2</u>	<u>102,736</u>	<u>1</u>
	<u>6,220,780</u>	<u>67</u>	<u>5,405,720</u>	<u>66</u>
權益：				
股本	1,060,357	11	1,060,357	13
資本公積	518,294	6	518,241	6
保留盈餘	1,345,805	14	1,036,204	13
其他權益	144,653	2	126,159	2
	<u>3,069,109</u>	<u>33</u>	<u>2,740,961</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89,889</u>	<u>100</u>	<u>8,146,681</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03,408	100	11,362,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58,255	93	10,667,867	94
營業毛利	1,045,153	7	694,751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74,682	2	234,713	2
營業淨利	770,471	5	460,0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91	-	5,540	-
7010 其他收入	4,935	-	3,3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1)	-	4,723	-
7050 財務成本	(2,934)	-	(2,0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2	-	23,586	-
	10,043	-	35,10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0,514	5	495,14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54,074	1	92,795	1
本期淨利	626,440	4	402,34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94	-	122,982	1
	19,762	-	123,8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62	-	123,88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202	4	\$ 526,23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1		\$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7		\$ 3.7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8,208	201,235	749,821	951,056	3,177	-	-	2,532,798	
本期淨利	-	-	-	-	402,348	402,348	-	-	-	40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7	907	122,982	-	-	123,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255	403,255	122,982	-	-	526,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751	(40,7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8,107)	(318,107)	-	-	-	(318,10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	33	-	-	-	-	-	-	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	-	2,740,961	
本期淨利	-	-	-	-	626,440	626,440	-	-	-	626,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18,494	-	-	19,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708	627,708	18,494	-	-	646,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25	(40,3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8,107)	(318,107)	-	-	-	(318,10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	53	-	-	-	-	-	-	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	-	3,069,10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514	495,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51	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99	(4,723)
利息費用	2,934	2,053
利息收入	(7,591)	(5,540)
股利收入	(75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622)	(23,5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79)	(3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375	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8,144	(389,9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9,349	718,10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407	(360,0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057	(27,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06)	(2,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885	98,665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2,039)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8,272	3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1,098)
應付帳款增加	159,088	959,1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7,210	(17,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177	12,452
負債準備增加	48,048	23,2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76)	(4,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68	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9	(1,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9,534	951,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806	986,895
調整項目合計	1,234,727	955,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241	1,450,455
收取之利息	7,482	5,138
收取之股利	750	500
支付之利息	(2,934)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95,405)	(129,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134	1,324,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932)	1,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000)	(1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94)	-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01)	(168,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1,101	1,158,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8,640	1,130,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9,741	2,288,640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3年 |
| (2)運輸設備 | 5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九)。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以下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上述估計基礎可能因工程進行狀況、總體物價波動及業主要求等因素而有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	\$ 710	710
活期存款	155,007	470,722
支票存款	477,689	178,591
定期存款	1,548	-
約當現金	<u>3,174,787</u>	<u>1,638,6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09,741</u>	<u>2,288,640</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24%～0.26%及0.53%～0.5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	<u>22,474</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u>16,825</u>	<u>15,95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50千元及500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939,444	1,127,588
減：備抵損失	-	-
	\$ 939,444	1,127,58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9,444	-	-
	\$ 1,127,588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587	-
減損損失迴轉	(11,587)	-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09.12.31</u>	<u>108.12.31</u>
	\$ <u>605,247</u>	<u>573,00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增添	-	21,344	-	59,373	80,717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811)	(8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34,011</u>	<u>1,930</u>	<u>58,969</u>	<u>148,11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12,667</u>	<u>1,930</u>	<u>407</u>	<u>68,2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667	1,876	407	14,950
本年度折舊	-	1,778	11	7,554	9,343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	-	-	(135)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45</u>	<u>1,887</u>	<u>7,826</u>	<u>24,15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473	1,823	407	14,703
本年度折舊	-	194	53	-	2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67</u>	<u>1,876</u>	<u>407</u>	<u>14,9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200</u>	<u>19,566</u>	<u>43</u>	<u>51,143</u>	<u>123,95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200</u>	<u>194</u>	<u>107</u>	<u>-</u>	<u>53,5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200</u>	<u>-</u>	<u>54</u>	<u>-</u>	<u>53,25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 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127,54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127,549</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127,5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127,549</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05
本年度折舊	<u>4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25,472</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39
本年度折舊	<u>4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25,005</u></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102,077</u></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u>103,010</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102,544</u></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174,536</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176,599</u></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1.18%及1.19%。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5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88,003</u>	<u>3,571,975</u>
利率區間	<u>1.1%</u>	<u>1.6%</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3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2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1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4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8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5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2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6,074	6,074
一至二年	580	2,715
二至三年	<u>-</u>	<u>58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6,654</u>	<u>9,36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6,08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48	22,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548)</u>	<u>(23,678)</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u>\$ (3,400)</u>	<u>(1,36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317	29,3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	391
— 經驗調整	(639)	(1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43)</u>	<u>(7,61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148</u>	<u>22,317</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78	29,330
利息收入	217	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1	1,1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5	50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	(7,6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48	23,678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6)	(2)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6)	(2)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35	1,728
本期認列	1,268	9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903	2,635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8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7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38)	66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748	(2,42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46)	6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798	(2,4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457千元及21,6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4,913	14,433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4,339	96,3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04)	(3,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2,843
	164,676	95,8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02)	(3,080)
所得稅費用	\$ 154,074	92,79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780,514	495,1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6,103	99,0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04)	(3,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2,8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24)	(4,717)
免稅所得	(170)	(11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7	120
其他	571	(1,029)
合計	<u>\$ 154,074</u>	<u>92,79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98	79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負債 準備</u>	<u>未實現 工程損失</u>	<u>員工未 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264	-	2,886	664	23,814
認列於損益表	<u>9,610</u>	<u>-</u>	<u>96</u>	<u>896</u>	<u>10,6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874</u>	<u>-</u>	<u>2,982</u>	<u>1,560</u>	<u>34,41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608	2,160	2,302	664	20,734
認列於損益表	<u>4,656</u>	<u>(2,160)</u>	<u>584</u>	<u>-</u>	<u>3,0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264</u>	<u>-</u>	<u>2,886</u>	<u>664</u>	<u>23,81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時未領股利	414	361
其 他	1,437	1,437
	\$ 518,294	518,24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318,107	3.00	318,107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159</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440</u>	<u>402,3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5.91</u>	<u>3.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440</u>	<u>402,3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11	1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6,747</u>	<u>106,221</u>
	<u>\$ 5.87</u>	<u>3.7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4,097,326	11,356,53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6,082	6,082
	<u>\$ 14,103,408</u>	<u>11,362,61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28,300	3,035,793	3,363,92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2,828,300</u>	<u>3,035,793</u>	<u>3,363,929</u>
合約資產-工程	\$ 1,419,467	1,555,198	1,195,15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1,419,467</u>	<u>1,555,198</u>	<u>1,195,153</u>
合約負債-工程	<u>\$ 1,495,664</u>	<u>978,454</u>	<u>995,68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23千元及5,1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11千元及10,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放款及應收款	\$ 7,268	4,772
銀行存款	<u>323</u>	<u>768</u>
	<u>\$ 7,591</u>	<u>5,54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750	500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4,174	2,798
	\$ 4,935	3,3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5,099)	4,723
其他支出	(9,072)	-
	\$ (14,171)	4,72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21	2,024
其他	213	29
	\$ 2,934	2,05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9%及98%分別皆由6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51,100	151,100	-	-	-
應付票據	326,123	326,123	326,123	-	-	-
應付帳款	3,656,982	3,656,982	1,785,359	1,871,623	-	-
其他應付款	310,826	310,826	310,826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2,035	2,455	2,45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5,541	5,370	-	4,081	1,289	-
	<u>\$ 4,451,507</u>	<u>4,452,856</u>	<u>2,575,863</u>	<u>1,875,704</u>	<u>1,289</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51,400	151,400	-	-	-
應付票據	356,433	356,433	356,433	-	-	-
應付帳款	3,497,894	3,497,894	2,065,395	1,432,499	-	-
其他應付款	73,652	73,652	73,652	-	-	-
	<u>\$ 4,077,979</u>	<u>4,079,379</u>	<u>2,646,880</u>	<u>1,432,49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1,683</u>	<u>-</u>	<u>1,595</u>	<u>-</u>
下跌10%	\$ <u>(1,683)</u>	<u>-</u>	<u>(1,595)</u>	<u>-</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54,327	-	-	-	-
其他應付款	73,652	-	-	-	-
合 計	\$4,077,979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192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4,488,003千元及3,671,97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6,220,780	5,405,7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9,741)	(2,288,640)
淨負債	2,411,039	3,117,080
權益總額	3,069,109	2,740,961
調整後資本	\$ 5,480,148	5,858,041
負債資本比率	44%	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一親等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性質	109年度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7,709,729	11,592,336	5,733,902	5,304,01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質	108年度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0,037,538	10,158,533	5,000,015	5,629,172

-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92%~19.90%及(1.92)%~22.92%，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3.74%~4.94%及3.85%~4.94%。

2.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子公司	\$ 1,113,702	824,376	324,120	1,651,896	1,189,929	581,876

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3.合約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1,119,596	1,287,602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769,260	620,603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124,909	347,810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9,774	21,494
		\$ 2,033,539	2,277,50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100%支付90天期票，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100%即期，或100%為30天，或100%為90天。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160	9,53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50,553	97,993
		\$ 52,713	107,528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14,192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360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分別為每月575千元及19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2,952千元及2,229千元。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5,5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662	59,766
退職後福利	162	145
	\$ 94,824	59,9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68,484	224,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200	53,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95,353	95,585
		\$ 317,037	373,2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43,875,723千元及34,596,725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9,507,756千元及12,258,009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6,000千元及5,5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041A工程因鄰房廠商主張本公司施工不當造成該廠房結構、地坪等受損、雙方協調不成，該鄰房廠商遂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計15,665千元，本公司將視判決結果續行處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2,569	157,337	649,906	429,443	135,599	565,042
勞健保費用	35,890	8,998	44,888	38,046	8,812	46,858
退休金費用	16,407	5,034	21,441	16,631	4,980	21,611
董事酬金	-	19,609	19,609	-	12,849	12,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6	13,287	14,313	232	11,732	11,964
折舊費用	3,466	8,385	11,851	466	247	71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730</u>	<u>7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08</u>	<u>8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96</u>	<u>7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u>21.08 %</u>	
監察人酬金	<u>\$ 109</u>	<u>240</u>

註：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反映各年度營運需求之人力組成結構及配合工程申報完工進度之績效，上述員工人數包含支領基本工資之外籍勞工。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之底薪調幅分別為3.09%及2.78%，另外勞工人數約佔總人數之二成五。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符合薪資市場動態、因應產經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等之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及各項固定津貼等)、年終及績效獎金等，且每年度公司依據營運狀況及內外部薪資分析，適時訂定調薪政策。員工基本薪給最近2年平均調幅約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及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年終獎金及酬勞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3.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之分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6,138,218	14,192	14,192	14,192	-	0.46 %	6,138,218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54,187	14,192	14,192	14,192	-	26.19 %	54,187	-	Y	-
1	"	根基營造	"	8,128,105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540.28 %	16,256,210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6,825	0.10 %	16,825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22,043	- %	22,043	
"	股票－永豐金	-	"	211	2,418	- %	2,418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286,646	1.69 %	286,646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	1,607	54,075	0.32 %	54,075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32	5,825	0.59 %	5,825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	19,579	- %	19,57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5,733,902)	(37.99)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908,630	48.95 %	
"	頂天營造	為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3A等	195,988	1.50 %	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	約當	(19,719)	(0.50) %	
"	冠慶機電	"	023A等	128,132	0.98 %	"	"	"	(32,994)	(0.83) %	
頂天營造	根基營造	"	043A等	(195,988)	(100.00)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	"	19,719	100.00 %	
冠慶機電	"	"	023A等	(128,132)	(70.17) %	"	"	"	32,994	68.55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908,630	2.76	-	-	507,02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395,247	10,544	10,542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210,000	4,082	4,080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	30.00 %	16,256	757	227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	70.00 %	37,931	757	530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20,507	1	-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52,989	7,708,041	1,044,948	1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39	63,116	70,623	111.89
其他資產		546,928	505,691	41,237	65.53
資產總額		9,433,656	8,276,848	156,808	18.95
流動負債		6,202,049	5,427,525	774,524	14.27
非流動負債		162,329	108,201	54,128	50.03
負債總額		6,364,378	5,535,726	828,652	14.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69,109	2,740,961	328,148	11.97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	-
資本公積		518,294	518,241	53	0.01
保留盈餘		1,345,805	1,036,204	309,601	29.88
其他權益		144,653	126,159	18,494	14.66
非控制權益		169	161	8	4.97
權益總額		3,069,278	2,741,122	328,156	11.97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變動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新增南部辦公室，致房屋設備及其他設備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故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辦理完工結算之工程量多且為大規模工程，致認列保固負債準備金額相對大幅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業規模成長且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4,130,629	11,462,442	2,668,187	23.28
營業成本	13,072,318	10,744,281	2,328,037	21.67
營業毛利	1,058,311	718,161	340,150	47.36
營業費用	288,539	247,780	40,759	16.45
營業淨利	769,772	470,381	299,391	6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0	29,533	(17,113)	(57.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2,192	499,914	282,278	56.47
減：所得稅費用	155,748	97,558	58,190	59.65
本期淨利	626,444	402,356	224,088	55.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66	123,918	(104,152)	(8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6,210	526,274	119,936	22.79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變動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承攬營業規模成長，且部分工程投入達高峰期，致營業收入及成本大幅增加。				
2.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承攬營業規模成長且部分達投入高峰期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致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致認列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2.02	25.06	27.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4.85	161.03	8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20	36.37	40.79

重大增減變動比例變動原因：

主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109)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期末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26,409	1,985,937	(404,154)	4,108,19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入1,985,937千元，主係109年度工案量增加，工程投入達高峰，支付下包應付帳款金額增加，又108年度部分量體較大之應收工程款於109年收回所致。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404,154千元，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08,192	683,719	(283,722)	4,508,18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考量在手案量投入及結案帳款之收回等影響。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考量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等包括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目前係以配合業務擴展需求為主，其中冠慶機電(股)公司於 109 年依全程營運推進而積極投入，致整體獲利增加，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4,080 千元。另捷群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度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認列未實現利益，致獲利增加，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10,542 千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籌措營運資金來源係自營運產生，於109年度之利息費用為3,009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保固保證擔保借款，目前央行利率浮動不大且金融機構基準利率變動有限，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動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採用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承包之工程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原物料之取得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甚微。另國內採購因近年原物料漲跌多可互相抵銷且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稱溫和，故合併公司短期損益受影響程度尚非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主要是為工程承攬業務需要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象以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主，其營運及財務情況正常，履約及償債能力無虞，尚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被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係由技研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近年來除加強全面電腦化外，並引進工務管理系統進行管理，目前各工地已全面導入系統使用，未來更積極執行以下計畫預計投入之人力及資源預計約1,500萬元。

項次	近年度研究計劃
1	專案資訊系統整合之應用開發及設備
2	BIM 專案執行國際標準 BSI-BIM 認證及推動
3	BIM 輔助工程數量產出的研究與開發
4	BIM 應用於規劃安衛措施的執行
5	FIM 維運平台的研究與導入
6	UAV 空拍影像轉換數值地形資料導入 BIM 圖資的研究
7	土木工程 CIM(Civil 3D / Infracore)的導入
8	施工人員定位 IoT 管制系統的開發
9	BIM 圖資導入 IoT 技術應用平台的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具妥善之因應能力，一向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目前合併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堅持提供高品質營建工程，使業主放心、客戶感心、員工暖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價值、塑造優質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等大宗建材，除部份由業主供料外，均可於國內市場議價採購，故無進貨集中情形。另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廠商已建立多年互動，且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交易前均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並依工程施作之必要分散特定工項由數個分包商承攬供應，除確保工案進度順利執行外亦避免包商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以承攬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高級住宅大樓及科技廠房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除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外，對於承接一般民間業主之工程，皆於投標前進行業主信用調查，因此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件標的	發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41A	工程因鄰房廠商主張本公司施工不當造成該廠房結構、地坪等受損，雙方協調不成，該鄰房廠商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計15,665千元，本公司已就相關監測數據提出訴訟攻防，將視判決結果續行處理。	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並對潛在的未知風險及財損風險進行演練處理及管控，以確保大部分潛在的已知風險均能有效掌控。

另，如有重大潛在營運風險會影響財務、業務承攬履約或無法遵循法令規章時，應即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交付之事項及各項管理決議，稽核室持續監控及追蹤其執行改善計劃，並適時提出專案報告。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風險狀況，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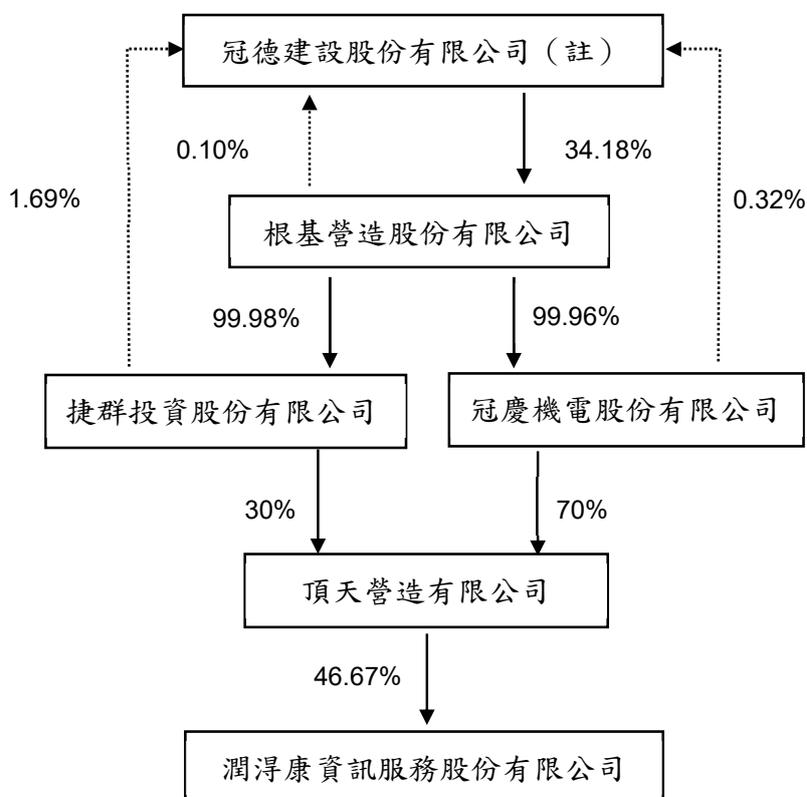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視環境調整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直接持有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34.18%，且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位之控制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1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5,037,910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不動產買賣業。 5.不動產租賃業。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2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77,500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164,000	一般投資業。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72.07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8樓	23,000	綜合營造業等。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10樓之1	30,000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係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相關土木、機電等建築業為主。
- 2.本公司及頂天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另，本公司部份工程委由頂天營造有限公司及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 出 資 額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96,305 9,000	19.12% 1.79%
	董 兼 事 總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錦欽	96,305 -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美朱	96,305 61,105	19.12% 12.13%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鳴	96,305 2,494	19.12% 0.50%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勝安	96,305 8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菁芬	96,305 31	19.12% 0.01%
	獨 立 董 事	龔神佑	-	-
	獨 立 董 事	黃宏進	-	-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錦華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榮太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千方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淑蓮	7,747 -	99.96% -
	監 察 人	馬銘嫻	-	-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媛	16,396 -	99.98% 0.01%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銘嫻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明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彥	16,396 -	99.98% -
	監 察 人	郭可侯	-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世選	1,610 -	70.00% -
	董 事 長	李宇長	-	-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馬銘嫻	-	-
	董 事	何大龍	-	-
	監 察 人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400 -	46.67%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稅後)	本期淨利 (損)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37,910	43,545,424	28,307,523	15,237,901	17,185,011	3,771,698	3,353,971	6.80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330,947	120,866	210,081	160,519	168	4,082	0.5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396,228	894	395,335	12,957	11,067	10,544	0.64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23,000	141,818	87,631	54,187	178,290	1,022	757	(註)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5,344	21,401	43,943	61,087	(2,385)	-	-

註：係為有限公司，無每股盈餘資訊。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藹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沂濂

會計師：

簡夢暉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36,247,768	34.1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袁藹維 馬志綱 劉美朱 曾青松 黃義芳 周世選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041B等	5,733,902	(37.99)%	-	註	1,908,630	48.95%	-	-	-

註：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於 109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部份空間	109.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收	與一般相當	1,131	已全數收取	-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7 樓	109.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收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收取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109.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付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支付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	109.11.01-10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付	與一般相當	352	已全數支付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4 樓	109.11.01-109.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付	與一般相當	371	已全數支付	-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以註明。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估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4,192	14,192	0.46%	註1	-	-	-	視承攬工程情形而定	-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中南超級市場行政契約」，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藹維



